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 中国物流学会会员通讯

(2021 年第 1 期)

中国物流学会

2021 年 1 月

|  |    |
|--|----|
| <b>【领导讲话】</b> .....                                    | 4  |
| 何黎明：构建现代物流体系 建设“物流强国” .....                            | 4  |
| 崔忠付：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0 年主要工作及 2021 年工作思路...               | 18 |
| <b>【学会工作】</b> .....                                    | 38 |
|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课题的通知 .....             | 38 |
| 关于开展“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                         | 44 |
| 关于开展“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申报工作的通知 .....                         | 46 |
| 关于提交《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 2020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的通知..                   | 49 |
| 关于征集物流领域产学研合作项目需求的通知 .....                             | 52 |
| <b>【行业资讯】</b> .....                                    | 56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 56 |
|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邮政局关于科学精准做好河北、北京等地应急物资运输和交通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 | 63 |
|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预防性消毒工作指南》的通知.....         | 67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交通运输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76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技术指南》的通知 ..... 81

交通运输部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指导意见 ..... 82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动电子商务企业绿色发展工作的通知 ..... 92

公安部交管局：关于优化和改进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97

【中物联物流政策辑要（12 月号）】 ..... 104



**CSL 中国物流学会**  
China Society of Logistics

中国物流学会是经民政部核准登记的全国性物流学术研究社团组织，具有社团法人资格，总部设在北京。现有会员10000余人，涵盖物流领域政产学研各界，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物流人才成长的摇篮**

**产学研各界交流的平台**

**全国物流业发展的“首选智库”**



学会工作部联系方式：  
 电话：010-83775681、83775682    传真：010-83775688  
 邮箱：CSL56@vip.163.com    网址：csl.chinawuliu.com.cn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南路139号1号院亿达丽泽中心3层315室  
 邮编：100073



中国物流学会祝各位会员朋友们  
新春快乐，幸福安康！  
吉庆有余，万事如意！



## 【领导讲话】

# 何黎明：构建现代物流体系 建设“物流强国”

——2020 年我国物流业发展回顾与展望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长、中国物流学会会长 何黎明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2020 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我国物流业遭遇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和复杂国际形势严峻挑战。全行业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抗击疫情和现代物流体系建设，交出了一份不同寻常的成绩单。

当前，“十四五”规划以至于 2035 年远景目标蓝图徐徐展开。需要我们谋划发展战略，明确发展方位，构建现代物流体系，迈向建设“物流强国”新征程。

## 一、积极投身伟大抗疫斗争

2020 年开年伊始，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来势汹汹，扩散蔓延，党中央领导全国人民开展了一场波澜壮阔的“人民战争”。物流行业紧急行动起来，积极投身于伟大抗疫斗争，争当“先行官”，维护“生命线”，为抗疫保供、复工复产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保通保畅，冲锋在前。**疫情初期，多地封城断路，物流运行严重受阻。中物联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向全国物流行业发起了《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的紧急倡议》。广大物流企业争当逆行者，全力驰援打赢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有关部门委托中物联提供疫情防控和生活物资应急运输保障重点物流企业名单，增强应急物流运力储备。物流企业纷纷组建应急运输车队，投身一线抗疫物资保供。多家骨干物流企业开通疫情防控物资“绿色通道”，航空货运企业增开抗疫物资全货机航班，一批国家物流枢纽、示范物流园区无偿开放应急仓储与中转服务，一批公路货运企业驰援雷神山医院建设，湖北物流企业协助武汉红十字会分发社会捐赠物资。全行业群策群力，为各地疫情防控物资提供物流服务，有效筑起了应急保供的“生命线”。

**（二）复工复产，坚强后援。**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各部门及时出台一系列保通保畅政策，坚持“一断三不断”，阶段性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设立应急转运中心，取消对货车通行和司机隔离的限制等政策措施及时有效，物流业从 2 月下旬开始复苏。邮政快递业率先复工复产，到 3 月 10 日复工率达 92.5%。货运物流企业到二季度末复工率达到 99.6%，陆续推出铁路“七快速”、公路“三不一优先”、水运“四优先”、航空货运“运贸对接”等措施。示范物流园区到上半年基本全面复工复产，减免物流租金政策切实有效，区域物资调运配送保障供应。物流业保供保畅坚

强有力，成为各行业复工复产的“先行官”。

**（三）使命光荣，责任担当。**行业社团组织勇担社会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带动行业加大物流保障力度，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实基础。中物联密切联系企业，积极反映保通保畅和复工复产政策诉求，提出的政策建议被政府有关部门采纳，转化为政策措施；制定《新型病毒流行期间公路货运企业运营防控指南》和《骑手心理防护手册》等指南，帮助行业企业在疫情期间规范防控措施；联合 200 多家物流企业、行业协会及有关单位共同发起《驰援疫情防控阻击战一线卡车司机的倡议书》；组织应急物资运输需求对接与援助，搭建信息平台完成超过数万项全国运力的调配；组织开展疫情援助捐款捐物活动，协助数千家爱心会员企业的捐赠对接落实。各地方行业协会纷纷成立抗疫应急办公室，密切联系企业，积极配合政府，做好应急物流保障协调工作，涌现了一批先进典型。招商局集团“灾急送”应急物流志愿服务队等先进集体、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分部经理汪勇等先进个人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表彰。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等 230 家企业被中物联授予“全国物流行业抗疫先进企业”称号。广大物流人和全国各行各业的伟大抗疫精神将永载史册，成为我们进入新阶段，迎接新挑战的宝贵精神财富。

## 二、大灾之年取得新进展

2020 年，我国物流业经受了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取得了来之不易的不俗成绩。2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跌至历史最低点 26.2%，一季度社会物流总额同比降幅超过 10%。面对严峻挑战，全行业奋起追赶。二季度实现快速反弹，三季度基本转正，全年呈现快速触底反弹态势。全年实现社会物流总额超过 300 万亿元，同比增长约 3.5%；物流业总收入超过 10 万亿元，同比增长约 2.2%；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与上年基

本持平，物流市场运行基本恢复到正常水平。12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6.9%，继续保持高位运行，公路物流、仓储、快递物流、电商物流等各项指数均处于扩张区间，物流业的强大韧性，为我国经济运行率先由负转正做出了重要贡献。

### （一）民生物流产业物流呈现新亮点

内需驱动的民生物流成为疫情下增长亮点，助力强大国内市场发展。无接触配送、社区电商物流、统仓统配，共同化、多频次的物流模式适应消费即时化、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转变。电商快递、冷链物流、即时配送等民生物流领域经受疫情考验仍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单位与居民物品总额同比增长约 13.2%，超过社会物流总额增速近 10 个百分点。全年全国快递业务量超过 800 亿件，同比增长 30%以上。冷链物流市场规模超过 3800 亿元，同比增长 10%以上，冷链需求总量约 2.65 亿吨。

实体经济推动制造业等产业物流需求稳步增长。疫情下全球对中国商品的需求上升，12 月进出口 3.2 万亿元，创下单月最高记录。工业品物流需求稳步增长，仍然是社会物流需求的主要来源。全年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约 2.8%，其中，高技术制造、装备制造等中高端制造物流需求全面回升，增速超过 10%。制造业服务化提速，带动制造业物流一体化、精益化、集成化发展，支撑实体经济稳定向好。进口物流需求增势良好，原油、钢材、农产品、机电产品等重要原材料和零部件保持较快增长，大宗商品物流全力保供，有力保障生产供应和国内经济正常运转。

### （二）国际物流保障能力开辟新路径

受贸易霸凌和疫情阻断冲击，国际供应链“断链”风险增加。疫情初期，国际客运飞机停飞，腹仓资源大幅缩减，国际航空货运短板凸显，严重影响国家防疫物资运输保供。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境外港口压

港严重，舱位紧张和空箱不足导致价格大幅上扬。党中央国务院及时决断，“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被纳入“六保”工作，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共建国际物流工作专班，畅通国际物流大通道。航空货运全货机加开国际航线，中欧班列逆势增长。全年国际航线全货机起飞超过 3 万架次，中欧班列开行超过 1.2 万列，同比增速均超过 50%。航空货运枢纽、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海外仓获得政策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加大航空货运枢纽规划建设，5 地获批铁路集结中心开建，海外仓超过 1800 个，有力支撑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 （三）物流企业分化调整显现新格局

受年初疫情影响，部分中小微物流企业抗风险能力不足，生存困难退出市场。一批骨干物流企业迎难而上，市场集中度有所提升。截止到 2020 年底，全国 A 级物流企业达到 6882 家，其中规模型 5A 级企业 367 家。50 强物流企业物流业务收入合计 1.1 万亿元，占物流业总收入的 10.5%，进入门槛提高到 37.1 亿元，比 2019 年增加 4.5 亿元。首批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和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工作启动，星级冷链物流、星级车队逐步形成规模。电商快递、零担快运、合同物流、航空货运、国际航运、港口物流等细分市场集中度有所加强，涌现出一批规模型骨干物流企业。企业间多种形式的联盟合作、重组整合共御疫情风险，一批物流企业上市发展。传统物流企业逐步从物流提供商向物流整合商和供应链服务商转变，物流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

### （四）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迈开新步伐

新冠肺炎疫情加速行业数字化转型。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首超四分之一。传统企业积极向网上转移，带动传统物流发展方式向线上线下融合转变，全程数字化、在线化和可视化渐成趋势。头部

物流企业加大智能化改造力度，物流机器人、无人机、无人仓、无人配送、无人驾驶卡车、无人码头等无人化物流模式走在世界前列。连接人、车、货、场的物流互联网正在加速形成，物流数据中台助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网络货运日均运单量 13 万单，车货匹配向承运经营转变。运力服务、装备租赁、能源管理、融资服务等互联网平台服务中小物流企业，助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物流业作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场景最多的服务业，迎来数字化转型的加速期。

### （五）现代供应链创新应用取得新进展

国际贸易摩擦和全球疫情影响，对供应链弹性和柔性化提出更高要求。全球产业格局深化调整，现代供应链出现短链、内生、协同、智能新局面。一些发达国家推动制造业回流计划，倒逼国内制造业向中高端延伸，提升国内配套能力。中间投入产品转向国内生产，缩短产业链供应链长度。国内市场消费能力提升，推动本土市场替代国际市场成为主要目标市场之一，产业链供应链靠近市场提升响应速度。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与物流、采购、金融等服务业深化融合，助力模式创新和价值增值，拓展产业链供应链深度。数字供应链加快发展，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结合智能制造实现大规模定制，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运行速度。现代供应链试点城市及企业创新驱动，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在抗击疫情阻击战中发挥重要作用。中物联首批 A 级供应链服务企业出炉，引导供应链内部管理向供应链外部服务转变，创新企业增长新范式。

### （六）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引入“新基建”

传统物流基础设施和物流新基建投入保持高位运行。2020 年全年预计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3.4 万亿元。预计全年投产铁路营业里程 4585 公里，新改（扩）建高速公路约 1.3 万公里，智能快递箱超 40 万组。针

对疫情防控暴露出来的物流短板，首批 17 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发布，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得到支持，国家冷链物流网络开始搭建。第三批示范物流园区工作组织开展，铁路专用线建设得到政策支持。国家物流枢纽再添新成员，第二批 22 个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发布。国家物流枢纽联盟组建运行，45 家枢纽运营主体单位加入。智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发力，智慧物流园区、智慧港口、智能仓储基地、数字仓库等一批新基建投入，促进“通道+枢纽+网络”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加快布局建设。

### （七）行业基础工作得到新提高

物流标准化工作有新突破。自 2003 年 9 月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立以来，已制定发布国家标准 77 项、行业标准 57 项、团体标准 23 项，国际标准推进实现实质性突破。教育培训工作有新提升。目前，全国已有 698 个本科物流专业点和近 2000 多个中、高职物流专业点，五年培养物流毕业生近 80 万人。全国已有 60 万人参加了物流、采购等职业能力等级培训与认证，高素质物流人才队伍成长壮大。统计信息工作有新成绩。自 2004 年 10 月物流统计制度建立以来，已形成中国及全球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社会物流统计、物流业景气指数、公路运价指数、仓储指数、电商指数、快递指数等指数系列。

### （八）行业营商环境展现新风貌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党中央、国务院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各部门及时推出一系列保通保畅、援企稳岗、复工复产政策，助力物流企业纾困解难，轻装上阵。疫情下带动电子政务、数字监管发力，各类政务服务“网上办、在线办”便民利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二十四条降低物流成本的政策措施，继续推动降低各项物流成本。安全、

环保、技术等政策措施和标准规范陆续出台，引导强化行业合规发展，环保治理、超限超载、非法改装、货车通行等政策措施出台，努力创造公平竞争物流市场环境。

总体来看，2020年我国物流业经受了严峻考验，顶住了冲击挑战，取得了不凡业绩。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物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协调问题依然存在，物流业整体发展水平和应对不确定因素的能力有待提高，国际物流、应急物流、绿色物流等方面尚有短板，运行规模和质量方面表现为“大而不强”，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物流大国”向“物流强国”转变任重道远。

### 三、新阶段物流业发展新方位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之年。“十四五”时期，我国物流业发展仍将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需要我们精准把握新发展阶段、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明确现代物流发展新方位。

把握新发展阶段，物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产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物流发展，供应链创新高度重视，明确提出构建现代物流体系。现代物流“十四五”规划即将出台，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加紧谋划、科学布局，物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作用将进一步巩固提升。

贯彻新发展理念，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将聚焦提质降本增效。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必须贯彻新发展理念。新发展理念将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指导物流业转变发展方

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探索物流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实现路径和保障措施，全面推进“物流大国”向“物流强国”迈进。

构建新发展格局，物流业将成为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支点。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研究提出“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对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并要求“培育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畅通国内大循环，立足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建设完善国内物流网络，培育壮大现代物流企业，支撑现代流通体系运行，将打通产业间、区域间、城乡间物流循环，带动枢纽经济成为新增长极，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立足国内市场，吸引全球资源要素集聚，加大国际物流补短板力度，将打通国内外物流循环，打造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贸易强国建设。

未来一段时期，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物流业平稳增长的态势也不会改变。物流业发展方式、质量要求和治理能力提档升级，将全面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我们要以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物流强国为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认真谋划“十四五”以至于2035年发展战略，高瞻远瞩把握行业趋势，脚踏实地做好当前工作，确保开好局，起好步。

**一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安全高效。**今后一段时期，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将加快重构。疫情暴露国际国内供应链弹性不足、控制力偏弱短板。供应链核心企业将更加关注解决物流等“卡脖子”环节，加强物流集中管理，寻找可替代物流解决方案，增强供应链弹性和可靠性，做好供应链链长，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物流业将深度嵌入产业链供应链，助力产业链供应链稳链；增强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补

链；创造物流服务供应链新价值，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强链。自主可控的国际物流资源积累和服务能力将得到加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国际竞争力，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

**二是做强扩大内需战略支点。**当前，内需已经成为并将长期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根本支撑。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将有利于激发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稳住经济增长“基本盘”。物流业作为连接生产与消费的重要环节，将成为扩大内需的战略支点。与居民生活和食品安全相关的即时物流、冷链物流、电商快递、城市配送等领域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共同配送、仓配一体、逆向物流等服务模式将快速发展；配送中心、智能快递箱、前置仓、农村服务站点、海外仓等民生物流配套设施投入力度加大，消费物流服务网络和服务能力加快形成。

**三是推进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当前，我国作为世界第一制造大国，制造业智能化、服务化是提升制造业质量效益的必然选择，也是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必由之路。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化融合，将从简单的服务外包向供应链物流集成转变，通过内部挖掘降成本潜力，外部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增强产业链韧性；从物流与制造空间脱节向制造业与物流业集群发展转变，发挥物流枢纽集聚和辐射功能，吸引区域和全球要素资源，带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从物流与制造资源分散向平台化智能化生态化转变，扩大企业边界，转变生产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创造产业生态体系。工业互联网将带动物流互联网兴起，实现供应链全程在线化数据化智能化，助力智能制造创新发展，推动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四是加速物流数字化转型。**近年来，世界主要经济体正进入以数字化生产力为主要标志的全新历史阶段，我国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动能加速孕育形成。传统物流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新兴数字企业进入物流市场同步推

进，物流商业模式和发展方式加快变革，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现代信息技术从销售物流向生产物流、采购物流全链条渗透，将助力物流业务在线化和流程可视化，增强全链条协同管理能力。数据和算法推动物流大数据利用，传统物流企业加速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智慧物流模式将全方位提升管理效能。依托新型基础设施，数字物流中台全面发展，智能化改造提速，将带动传统物流企业向云端跃迁，上下游企业互联互通，中小物流企业加快触网，构建“数字驱动、协同共享”的智慧物流新生态，更好实现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五是夯实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传统基础设施将加快与新型基础设施融合。我国交通与物流基础设施投入加大，但是城市群、都市圈、城乡间、区域间、国内外物流网络尚未全面形成，国家物流枢纽、区域物流园区、城市配送中心和城乡末端网点对接不畅，多层次、立体化、全覆盖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还有较大发展空间。随着物流设施网络与区域经济协同发展，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 and 锻长板将成为重要投资方向。5G 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与物流设施融合，实现线上线下资源共享，互联高效、网络协同的智能物流骨干网有望形成，将成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六是助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今后一段时期，我国作为第一货物贸易大国的地位更加巩固，国内国际双向投资与世界经济深度互动，吸引国际商品和要素资源集聚，离不开全球物流服务保驾护航。国际航运、航空货运等助力打通国际大通道，中欧班列、陆海新通道等国际物流大通道将加快建设，带来更高水平、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物流开放新局面。国际航空货运、铁路班列受疫情刺激将进入快速发展期，并逐步与国内网络实现

有效衔接和双向互动。国际快递、国际航运、国际班列服务商将加速向全程供应链物流整合商转变，提供供应链一体化解决方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日益增多，将跟随国内外大型货主企业“抱团出海”，立足国际物流枢纽建设，加大境内外物流节点和服务网络铺设，参与国际物流规则制定，在全球物流与供应链网络中发挥更大作用。

**七是挖掘区域协同发展潜力。**近年来，区域发展协调性持续增强，中西部地区经济增速持续高于东部地区，相对差距逐步缩小。新发展格局将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空间结构深度调整，促进各类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有效集聚，将带动物流区域布局协同发展，物流要素区域集中化规模化趋势显现。中西部地区作为未来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的主战场，物流资源将加速集中集聚，较快形成规模经济。东部地区物流设施现代化改造升级提速，物流布局与产业布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长三角、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发展重大战略全面推进，将带动区域物流基础设施布局优化，区域覆盖全面、功能配套完善、技术水平先进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先行，将提升区域物流服务水平，释放枢纽经济红利，打造区域经济新增长极。

**八是补齐“三农”物流短板。**当前，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三农”工作重心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是解决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不高的矛盾问题。农业和农村物流作为农业产业化的重要支撑，具有很强的发展潜力。产地物流基础设施将得到重点支持，交通、供销、邮政、快递等存量资源充分利用，助力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建设。县域经济农业规模化发展提速，农产品深加工和存储保鲜技术发力，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销地批发市场加快转型升级，冷链、物流、加工、交易等多种功能叠加，提升农产品服务价值。产地直销、销地直采、农超对接等多种物流模式减

少流通环节，打通农产品上行通道，将切实增加农民收入，有力推进乡村振兴。

**九是抓紧物流绿色可持续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期间提出，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这一减排承诺引发国际社会热烈反响，也对持续改善环境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物流业作为重要的移动排放源，环保治理压力将进一步加大，倒逼传统物流生产方式变革，绿色环保、清洁低碳成为发展新要求。绿色物流装备将得到全面推广，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仓储、绿色配送等绿色物流技术将加快普及应用。集装箱多式联运、托盘循环共用、甩挂（箱）运输、物流周转箱、逆向物流等绿色物流模式得到广泛支持，绿色物流质量标准将严格执行，一批绿色物流企业将加快涌现，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化转型。

**十是完善协同治理营商环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是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物流业营商环境将持续改善，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混合所有制改革在物流领域将进一步深化，探索提升做强做优做大国有物流资本。企业兼并重组和平台经济将更加规范，防范垄断和资本无序扩张。物流降本增效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将进一步深化，数字化监管和治理兴起，跨部门协同共治将深入推进，更好发挥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推动行业综合协调和机制创新。标准、统计、教育、培训、信用等行业基础工作稳步推进，行业社团组织协同治理体制将发挥更大作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会员正当权益，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发展，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物流统一大市场将加快形成。

2021 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十四五”

已经开局，物流高质量发展在路上，迈向物流强国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携起手来，齐心协力、开拓进取，以高质量发展的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为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推进物流强国建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 崔忠付：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0 年主要工作及 2021 年工作思路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0 年主要工作及 2021 年工作思路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崔忠付

(2021 年 1 月 19 日)



同志们：

下面，我代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物联）对 2020 年的工作进行总结，并提出 2021 年工作的基本思路。

## 一、2020 年的主要工作

2020 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战略定力，准确判断形势，精心谋划部署，果断采取行动，付出艰苦努力，交出了一份人民满意、世界瞩目、可以载入史册的答卷。一年来，全国物流行业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抗击疫情和现代物流体系建设，交出了一份不同寻

常的成绩单。2020 年 1-11 月全国社会物流总额达 26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2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达 56.9%，仍在高景气区间运行。物流业的强大韧性，为我国经济运行率先由负转正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及国资委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广大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中物联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疫情防控为重点和主线，全力克服疫情的冲击和影响，始终围绕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的根本宗旨，迎难而上，积极作为，以抗击疫情、复工复产及“六稳”、“六保”为工作重点，不断深化服务，加强行业自律和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 （一）加强党建引领，全行业抗击疫情作出重大贡献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中物联党委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国资委党委、民政部及北京市政府有关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第一时间成立以中物联党委书记、会长何黎明为组长的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党建引领，发挥各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及时向中物联各部门、分支机构、代管协会、事业单位、地方物流协会及会员企业传达工作部署和要求，多措并举，坚持“两手抓”，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物流行业复工复产，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做出努力，开展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得到了政府、社会和行业的高度认可。

1. 发出行业倡议，全行业展现担当使命。中物联 2020 年 1 月 27 日向全国物流行业发起了《中物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的紧急倡议》，呼吁制定应急预案，加强防控物资储备，确保服务不中断、保障措施强有力，加强企业人员健康防控、确保工作人员健康安全，做好应急物流预案、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做好宣传和组织疫情防控工作以及地方物流行业组织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等七条行业倡议，得到了全国物流行业企业和代管协会、地方物流行业协会的积极响应。中物联各部门、分支机构也积极发出倡议，迅速行动，包括联合 200 多家物流企业、行业协会及有关单位联署，共同发起《驰援疫情防

控阻击战一线卡车司机的倡议书》；联合阿里巴巴本地生活、顺丰集团、美团外卖、达达集团、闪送等多家民生保障运力供给企业发出倡议书，得到了广大会员企业和行业企业的积极响应和支持。中物联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系统内行业协会、地方物流行业协会、行业企业及百万物流从业人员以实际行动，奋力抗击疫情，驰援灾区，展现了全行业的担当和使命。

2. 积极引导行业企业驰援共抗疫情。中物联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充分发挥共抗疫情中桥梁与纽带作用，受到政府、行业和企业的高度认可。一是以“共抗疫情”“保通保畅”“复工复产”和“援企稳岗”等专题，即时整理发布《工作简报》《政策辑要》《会员通讯》专刊，宣传解读国家政策，把握行业动向和会员动态。二是制定《新型病毒流行期间公路货运企业运营防控指南》和《骑手心理防护手册》等指南，帮助行业企业在疫情期间规范防控措施。三是全力组织应急物资运输需求对接与援助，完成超过数万项全国运力的调配，协助数千家爱心会员企业的捐赠落实对接工作。中物联会同全国工商联、中国银行业协会等组织与网商银行共同发起“无接触贷款助微计划”，面向全国中小物流公司提供 100 亿专项贷款额度。

3. 全国地方物流行业协会奋力共抗疫情。全国地方物流行业协会积极响应中物联的号召和倡议，湖北省物流协会、湖北省现代物流发展促进会、北京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河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浙江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江西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黑龙江省物流与供应链商会、武汉市物流协会、成都市物流协会、宁波市物流协会、厦门市物流协会等 40 多家地方物流协会冲在抗疫第一线，涌现了“湖北省物流协会防控工作应急专班”“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物流行业协会、物流企业联合设立应急物流保障办公室”“九州通协助武汉红十字会解决物资配送瓶颈”和“最美快递员汪勇”等一批又一批的先进典型事迹，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表彰。

4. 全行业企业累计捐赠超过 54 亿元。在中物联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共同努力下，据不完全统计，中物联会员单位及行业企业中国邮政、中国诚通、阿

里、京东、顺丰、苏宁、九州通及三通一达等物流龙头企业纷纷捐助赈灾物资和援助资金累计超过 24 亿元。中物联系统的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中国医药物资协会、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中国经济传媒协会、中国物资储运协会、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中国化工流通协会等 24 家代管协会，以及中国物流信息中心、中国财富出版社、职业经理研究中心、木材节约发展中心和物资节能中心等 7 家单位，都组建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纷纷发起行业倡议。据不完全统计，各代管协会会员及流通行业企业捐赠累计超过 30 亿元。

5. 表彰全国物流行业抗疫先进企业。为大力弘扬抗击疫情中展现出的大无畏精神，充分发挥抗疫全国物流行业先进企业的榜样力量，经全国各地物流行业协会和中物联各分支机构推荐，中物联经研究决定授予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等 230 家企业“全国物流行业抗疫先进企业”称号。

## （二）全面加强政府服务，紧密配合有关部委开展工作

一年来，中物联聚焦国家和社会重点、焦点、难点问题，行业调查和政策研究持续深化，参政议政能力和行业地位持续提升。

1. 加强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一年来，特别是在全国抗疫防疫期间，中物联紧密配合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民政部、商务部、工信部、及国务院研究室、督查室等十多个部门，认真组织开展物流行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六稳”、“六保”等方面的协调指导工作，参加了国资委有关疫情防控直管协会负责人会议、民政部行业协会助力复工复产工作交流座谈会、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2020 年季度行业协会专家咨询会、工信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视频座谈会等系列专题会议，并提出一系列具有建设性的政策建议。累计报送中物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简报 169 期，集中反映疫情对行业的影响以及复工复产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持。其中，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改委和民政部等有关部委官网发布中物联系统二十

多期专题简报，新华网、人民网、央视网、经济参考报等主流媒体刊登发布中物联系统上百篇专题报道。

2. 加强对策研究，受政府部门肯定。一年来，特别是在全国抗疫防疫期间，中物联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积极开展疫情对物流产业、农业产业、制造业以及货运、货代、园区、危化、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链、公共采购、装备、托盘、冷链、医药、金融、绿色物流等细分领域影响的 20 多项专题调查，组织“抗击疫情物流与供应链对策”“应急采购与应急物资供应”“应急供应链与公共安全”“中国公路物流复工动员大会”等一系列专题线上线下研讨会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了 50 多份专题报告，集中反映疫情对行业的影响以及复工复产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持。据统计，累计向国务院研究室、国家发改委、国资委、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工信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提交了《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节后公路货物运输保障的情况反映和政策建议》《要充分重视疫情对当前农业产业的影响》《新冠肺炎疫情下企业复工复产在产业链、供应链上的关键堵点和政策建议》等 50 多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政策报告，提出了 300 多条政策建议。有的提出的政策建议得到了中央领导批示，有的提出的政策建议被政府有关部门采纳。受到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政府有关部门的高度肯定。比如，减免高速公路通行费、畅通货车应急运输通道、启动保通保畅问责机制、设立应急转运中心、简化应急通行证办理、优化货车司机隔离措施、减免物流用地租金、支持无接触配送、减免应急物资运输业务税费、支持供应链金融发展、加强防疫物资保障等 50 多条政策措施得到有关部门采纳。

3. 加强政策评估，把握政策方向。一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物流业发展，畅通国民经济循环，陆续发布了《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等重大政策文件，推动新发展格局下我国物流业高质量发展。中物联因势利导，积极配合政府，利用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等渠道，深度参与政策研究、评估、决策、解读和跟踪等各项

工作。受有关部门委托，参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和复工复产等相关政策措施的研究制定工作，助力“六稳”、“六保”。参加国家发改委组织的《“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起草和编制工作，组织进行了重点企业调研和座谈。参加国资委组织的《“十四五”国有资本布局与调整规划》研究工作，承担了国资委委托的《“十四五”时期中央企业现代物流发展专题研究》，组织进行了中央物流企业和央企物流部门的座谈调研。参加了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部门组织的现代流通体系、商贸物流等领域的“十四五”规划研讨工作，为深入推进物流高质量发展做好政策储备。受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委托，完成了《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评估报告》《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对公路货运行业的影响报告》《2020年公路执法和治超工作调查报告》《继续延续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评估报告》等系列评估报告。

### （三）全面深化行业服务，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年来，中物联有力应对疫情的冲击和挑战，在企业评估、标准推进、教育培训、统计信息、供应链创新、采购规范、评审表彰、学术研究、行业宣传等领域不断深化行业服务，持续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

1. 物流企业评估有新进展。依据《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国家标准，中物联自2005年开始组织开展A级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截止到2020年第30批评估结束，总评估数是6882家。其中代表国内最高水平的5A物流企业367家，一批综合实力强、引领作用大的龙头骨干企业加速成长。此外，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工作、冷链星级物流企业评估工作稳步推进。2020年，作为A级企业评估的延伸，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评估以及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工作也在全国逐步展开。越来越多的物流企业主动要求参与评估，企业评估工作已经由行业推动向政府支持、行业推动、企业参与和市场认可同步发展转变。

2. 物流标准化工作有新突破。自2003年9月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立以来，已制定并发布国家标准77项、行业标准57项、团体标准23项。一年来，在标准制修订方面，6项国家标准批准立项，9项行业标准批准立项；正在

开展研制的国家标准 19 项，其中 5 项已完成并报批；正在开展研制的行业标准 29 项，其中 15 项已完成并报批；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 4 项，行业标准 5 项，发布的标准涉及物流设施设备选用参数、食品冷链、电商物流、汽车物流、医药物流、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等相关物流领域。在国际标准化方面也实现了实质性突破，中物联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申请成为 ISO/PC51（单件货物搬运用托盘）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工作，此项工作的开展将全面实现了国内 TC 与国际 TC 的工作对接。

3. 教育培训工作有新提升。目前，全国已有 698 个本科物流专业点和近 2000 多个中、高职物流专业点，全国已有 60 万人参加了物流、采购等职业能力等级培训与认证，多层次、全方位、高素质的物流人才队伍成长壮大。一年来，中物联围绕行业发展需求和教育部等有关部门中心工作，全力推动物流管理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目前，物流管理 1+X 试点院校 544 所，开展师资培训 32 期，累计培训师资 3000 余名、考评员 2000 多名，组织学生考试近 6 万人，其中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留学生 200 人，有 4 万多学生获得了证书。同时持续开展标准体系建设及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组织完成了人社部《供应链管理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编制工作；组织教育部本科物流类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推荐评审工作，完成教育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物流专业设置》研究、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修订等课题和项目，积极参与联合国 ITC 在线研讨、师资培训，与国际采购与供应管理联盟（IFPSM）等机构持续开展教育培训合作。

4. 统计信息工作有新举措。自 2004 年 10 月物流统计制度建立以来，已形成社会物流统计、物流业景气指数、公路运价指数、仓储指数、电商指数、快递指数等指数系列。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已成为国内知名、世界有影响的观察中国经济走向的“风向标”。一年来，中物联深化指数调查及发布工作，发挥指数行业引导力。1-12 月份，完成了制造业 PMI、非制造业 PMI、全球制造业 PMI、服务业 PMI、钢铁 PMI、化工业 PMI、物流业景气指数、公路物流运价指数、电商物流运行指数、快递指数、仓储指数、大宗商品指数、生产资料

价格指数等 12 个月度指数共计 120 多次的指数发布与分析解读工作,反映了一年来在党中央领导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物流领域和宏观经济领域取得的成效。全球制造业 PMI 也得到国资委等部委领导的高度重视,成为信息约稿的重要内容之一。服务业 PMI 成为中物联与国家发改委有关司局进行信息交流的重点内容。同时,创新提升统计品牌效能,在原有全国物流 50 强基础上,在全国范围遴选并发布民营物流企业 50 强,提升统计影响力。物流景气指数、公路运价、电商指数、快递指数影响力明显提升,受到国内外媒体的持续关注和报道。

5. 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上新台阶。一年来,商务部、中物联等八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和目标,先后印发《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复制推广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第一批典型经验做法的通知》,提出新形势新环境加强供应链安全建设、加快推进供应链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促进稳定全球供应链、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充分利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 5 个新任务。同时,在全国广泛深入调研,并总结出一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典型经验做法,向全国宣传推广,积极推动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供应链管理专家(SCMP)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自 7 月份起连续在厦门等地举办培训班。全年举办了 25 期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在线论坛,上海市、张家港市城市试点代表以及国家电网、中国移动、工商银行等试点企业高管纷纷在论坛上分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实践,几十位国内知名供应链专家先后参与在线论坛进行点评,该论坛已成为深受业界好评的一个品牌活动。

6. 采购规范与服务工作有新突破。在 2019 年 4 月成功发布国有企业采购领域第一个团体标准——《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后,继续组织 40 多家央企、地方国企编制、发布了《国有企业采购管理规范》。两个规范相互照应,相互补充,配套实施,共同构成了国企采购的基本规范,受到业界高度关注。在宣传贯彻过程中,国资委改革局领导高度评价,国有企业普遍欢迎;先后组织推介会、

培训班 20 多期/次，赴中国电信、中国交建、中国兵器等 100 余家大型国企开办专题内训班。此外，还组织业内专家和会员单位启动了《公共部门服务采购操作规范》和《国有企业网上商城采购操作规范》编制工作，将弥补公共采购领域服务采购和电商采购标准缺失的空白。

7. 行业评审表彰活动有序推进。自 2007 年以来，中物联开展了 27 批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共评出 A 级信用企业 843 家。这些 A 级信用企业的推出，对提高企业品牌竞争力，约束和规范企业经营行为，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自 2019 年 7 月，人社部和中物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的通知》以来，全力克服新冠疫情等方面因素的影响，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京隆重举行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授予中都物流有限公司等 49 个单位“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称号，授予赵萌等 187 名同志“全国物流行业劳动模范”称号，授予方澍磊等 28 名同志“全国物流行业先进工作者”称号。按照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开展第三批物流园区示范工作的通知》要求，继续深入推进物流园区示范工程评审工作。此外，中物联还有序开展完成了“中国物流实验基地”评审、宝供物流奖评审等工作。其中，共评出宝供物流奖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4 名、三等奖 10 名，获得奖学金学生 60 名。

8. 学术研究与科技进步工作有新成果。2020 年，新增设 34 个产学研基地，基地总数达到 226 个，其中企业比例持续增加。在第十九次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上，来自国内外物流领域政产学研各界 900 多人参会。年会共收到参评论文 882 篇，结题报告 243 个，其中参评论文数量创历年新高，同比增长近 13%。学会增补理事 54 人、常务理事 19 人，新聘任特约研究员 56 人。截至目前学会会员总数已超过 1 万人。科技信息部继续组织开展科技奖励评审工作，全年实现了“优化奖项结构、完善奖励制度、丰富行业专家”的整体目标。2020 年度科学技术奖共收到申报项目材料 546 项，其中有效材料 493 项。经审查、初评、复

审和终评，共评出获奖项目 265 项，组织完成了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的提名工作。共收到科技创新人物申报材料 63 份，共评出科技创新人物 10 位。

9. 行业宣传工作有新气象。中物联通过主管和主办的《现代物流报》《中国物流与采购》杂志、《供应链管理》《物流研究》、中国物流与采购网、《会员通讯》《中物联参阅》《政策辑要》、两微一端等媒介，在中物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宣传组的统筹下，宣传行业正能量，积极引导行业共抗疫情、复工复产，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发挥行业舆论导向作用，宣传行业共同抗疫精神，积极营造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良好氛围，展现了全行业及基层党组织的担当和使命。中物联连续十多年出版《中国物流年鉴》《中国物流发展报告》《中国物流重点课题报告》《中国物流学术前沿报告》等中物联系列出版物，各分支机构结合自身业务领域陆续出版了冷链物流、汽车物流、智慧物流、绿色物流、供应链、公共采购、物流与供应链金融、即时配送、物流平台等二十多个细分行业专业报告，获得行业认可。

#### **（四）全面加强会员服务，重视服务品牌建设**

一年来，中物联集中优势资源与力量，搭建行业论坛交流平台，深入企业调研，积极反映行业诉求，持续加强为会员企业服务，取得了积极成效。

1. 展会活动树立品牌影响。2020 年召开的“中国物流企业家年会”已是第十八届，是中外物流企业家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平台。会上表彰了“全国物流行业抗疫先进企业”，继续评选和发布了 2020 中国物流年度奖。“中国物流学术年会”已连续举办十八届，于 11 月底在广东佛山召开，是物流、采购与现代供应链领域展示最新研究成果，探讨前沿理论，产学研结合，国内外交流的年度盛会。“第十一届全球采购(武汉)论坛暨采购博览会”主要活动分为主论坛和 2020 采购人峰会、2020 公共采购数智化采购峰会、军事采购分论坛三个分论坛；同步举办的全球采购博览会采用在线云展方式进行，搭建了特殊时期的全球采购“云”平台。中物联与德国汉诺威展览公司等联合举办的“亚洲国际物流技术与运输系统展览会”，2020 年已经迎来了 21 周年，同期还举办了“2020 亚洲国

际动力传动展”和“2020 上海国际压缩机展”，所有展会共吸引近 2000 家企业参展，总展出面积达 19 万平方米，10 万专业观众赴现场参观，是亚洲地区最具规模的物流装备技术类展会。

2. 行业论坛各具专业特色。中物联有关部门、分支机构举办的特色会议还有：汽车物流分会组织召开的“2020 全国汽车物流行业年会”、托盘委组织召开的“第十五届中国托盘国际会议暨 2020 全球托盘企业家年会”、科技信息部组织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现代物流科技创新大会”、网络事业部组织召开的“第十二届中国物流与供应链信息化大会”、大宗商品分会组织召开的“2020 中国大宗商品现代供应链创新发展高峰论坛”、教育培训部组织召开的“第十九届全国高校物流专业教学研讨会暨物流与供应链产教融合创新发展高峰论坛”，评估办组织召开的“物流企业标准宣贯创新大会暨第 30 批 A 级物流企业授牌仪式”、冷链委和农产品供应链分会组织召开的全球食品冷链峰会、中国冷链产业年会、医药物流分会和医药器械分会组织召开的“第七届中国医药物流行业年会”、电商物流与快递分会组织召开的“第十一届中国电子商务物流大会暨 2020 中国同城即时物流行业峰会”、钢铁物流专委会组织召开的“第十一届中国钢铁物流高峰合作论坛”、采购委组织召开的“首届中国供应链管理年会”、公共采购分会组织召开的“第七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论坛”、金融委组织召开的“第五届中国物流与供应链金融峰会暨 2020 中国物流与供应链金融年会”、危化品物流分会组织召开的“2020 全国化工物流行业年会”、服装物流分会组织召开的“2020 全国服装物流与供应链行业年会”、区块链应用分会组织召开的“2020 中国物流与供应链产业区块链应用年会”，以及园区专委会、物联网专委会、智慧物流分会、国际货代分会、航空物流分会、应急物流专委会、绿色物流分会等分支机构组织开的专业特色会议论坛，构建全方位的会员服务体系，很好地团结了各方面会员，推动了行业工作的顺利开展。

3. 专业平台增值服务创新发展。一年来，受国家发改委委托，由中物联牵头的国家物流枢纽联盟组建运行，45 家枢纽运营主体单位加入，发布《青岛宣

言》。中物联冷链委参与推荐的全国首批 17 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获批，首个冷链物流强制性国家标准《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GB31605-2020)面世。金融委联合网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郑州银行等会员单位，及时推出了“助微贷、复工贷、抗疫贷”等多项创新金融产品，同时开展“无接触贷款助微计划”，全力支持全国物流与供应链领域约数百万家中小微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及疫情之后的扩大生产。

4. 规划咨询服务成效显著。一年来，物流规划院和供应链研究院等部门和分支机构做精规划咨询业务，服务国家“十四五”物流发展规划建设和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陆续承担了襄阳、南阳、东莞、上饶、喀什、湘潭、玉林、滨州等城市的十四五规划。承担了多个国家物流枢纽和骨干物流基地的规划编制工作，如《襄阳市国家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建设规划》《怀化市国家冷链物流基地规划》《东莞国家冷链物流基地规划》等。协助商务部开展《提高企业供应链稳定性工作指南》研究，协助工信部开展《供应链管理服务规范标准研究》。为地方政府和部分大型企业提供产业链供应链规划咨询服务，先后完成潍坊市、厦门市、鞍山市、焦作市、襄阳市等城市“供应链发展规划咨询”研究和规划。

5. 信息资讯服务融合发展。冷链委建立链云大数据平台，对冷链市场规模、冷链物流百强、冷链物流总额等重要指标进行定期统计、分析和发布。同时全年通过链库网对接冷库供需信息近 1000 条，平台冷库数据超过 12000 家，助力林德、亚冷、郑明现代物流、万纬冷链等会员企业精准发展。汽车物流分会继续更新发布《2020 年中国零部件物流仓储资源分布图》，建立了汽车整车仓储资源的共享平台，推动汽车整车资源整合。装备委编印的《物流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在国内外相关大型活动上发放超过 1 万多册，促进了装备供需双方企业的交流合作。此外，中物联还继续组织编辑了《会员通讯》《中物联参阅》《中物联政策辑要》等相关行业资讯材料，为联系会员企业、获悉最新政策、探讨行业问题和发展趋势提供决策参考。

6. 交流互访活动持续开展。一年来，中物联及各分支机构全力克服疫情带来的影响，充分发挥紧密联系企业的优势，开展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的调研沙龙活动，召开数百场次的线上线下专题沙龙，搭建行业交流平台，更好地提供优质会员服务。为加快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采购委、冷链委、物联网专委会、大宗商品分会、汽车物流等分支机构继续组织开展供应链中国行等系列调研活动，走访足迹遍布全国30多个省市。通过实地考察调研，深入了解疫情下行业企业在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等领域物流与供应链的发展现状与困难，并邀请行业资深专家进行现场诊断，让同行企业受益匪浅。在活动期间，积极宣传国家有关政策，反映行业建议诉求，组织有关媒体对防疫抗疫优秀案例和先进经验进行宣传报导，国内数百家媒体进行了转载，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

#### **（五）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不断强化自身建设**

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在国资委党委的领导下，中物联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中心开展党建工作，引导广大党员和职工群众把党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的教育成果，转化到各单位的事业发展中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更加凸显，党员的模范作用更加突出。一年来，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中物联系统各单位及基层党组织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全力组织应急物资运输需求对接与援助，完成超过数万项全国运力的调配，协助数千家爱心会员企业的捐赠落实对接工作，为抗击疫情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与此同时，中物联系统各基层党组织所属40个党支部，严格按照支部工作条例和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手册要求，围绕增强支部政治功能、发挥政治作用、更好地履行支部基本职责、服务中心工作等内容，健全完善支部建设有关制度流程，积极创新支部活动方式，不断提高学习质量和能力水平。中物联第六党支部与中国移动供应链发展党支部、上海华能电商公司第二党支部陆续开展支部结对共建活动，形成常态化、体系化的高质量党建工作机制，以党建共

建促进业务融合发展。中物联本部业务工作、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加强；各代管单位业务工作取得新进展，发展不平衡现象得到明显改善。中物联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不断增强。总体来看，全系统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质量和效果得到显著提升，在事业改革发展和共抗疫情中得到了很好的检验。

2. 全面推进组织体系建设。会员规模进一步扩大，到目前为止，中物联会员总数接近2万家。其中，2020年新增会员316家（不含分支机构新发展会员）。分支机构建设稳步推进，根据去年第六届四次理事会的决议，2020年以来新成立和即将成立包括农产品供应链、农业产业供应链、人力资源、医药器械供应链、航空物流、大数据等多个分支机构。目前，中物联已有32个分支机构，细分行业领域服务更加深化。与此同时，与地方物流协会联系更加紧密，工作联系机制得到加强，与地方物流协会在企业评估、培训、标准、统计等领域保持紧密合作，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完备。

3. 服务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一年来，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认真做好党委会、常委会、会长办公会、秘书长办公会、中心组学习及各类重要会议筹备组织工作，较好地完成会议重要决定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督办工作。认真传达学习上级有关部门疫情防控精神和要求，严格组织落实中物联系统疫情防控有关措施。认真组织完成抗疫专项捐款、会费减免、涉企收费排查、行业扶贫攻坚统计等系列专项任务。完成400多份文件审阅报签、印发、机要文电的收发以及印鉴、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完成全年文件资料交换3000多份。认真组织完成全年党建工作80多项要点工作，以及纪检监察、信访接待工作，主动约谈和接待来访100多人次。认真组织“我是共产党员”主题征文活动和网络学习专题班，与工会一起组织职工体检工作，开展益智体育活动，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对亿达丽泽中心办公区进行统一管理，为集中办公创造良好环境。

人事工作部较高质量完成人事、薪酬管理工作，完成了国家部委统计和北京地方统计项目的统计工作，完善社会保险体系，提高职工社会保障水平，为

退休人员和待岗人员提供服务。财务部财务审计工作紧紧围绕中心工作，认真落实各项财务规章制度，推进事业单位脱钩改革，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加强对外投资的管理，加大审计监督力度，积极促进中物联本部及管理的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水平的提升，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一定的工作实效。行业事务部做好基建项目实施工作，完成了一批项目竣工验收，开展了项目招标采购。负责基建项目执行情况编报工作；负责组织项目立项，积极争取基建项目资金。

4. 持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中物联作为国际采购与供应链管理联盟全球主席国、亚太物流联盟主席国、亚洲托盘系统联盟主席国，坚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与全球 50 多个国际组织和行业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020 年，国际采购与供应链管理联盟最高奖项“主席奖”授予何黎明会长，表彰其卓越的领导力及为国际采购与供应链领域发展所做的杰出贡献；副会长兼秘书长崔忠付当选为亚太物流联盟主席；副会长蔡进当选为国际采购与供应链管理联盟董事会成员、亚太区主席。因受全球疫情影响，出入境受到限制，国际合作部充分利用在线远程会议等方式，在国际会议、信息数据交流、培训认证标准体系、杂志创办等方面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巩固和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

同志们：过去的一年，面对疫情的冲击和挑战，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实体单位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绩，成绩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与在座同志们的辛勤工作是分不开的。在此，我代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向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经会长办公会研究，59 名同志被评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0 年度先进工作者”，将在此次大会上予以表彰，让我们对获得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同志表示衷心的祝贺！

同志们，中物联在今年 1 月 6 日组织召开了 2020 年度工作总结汇报会，所属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实体单位进行了总结汇报，中物联领导班子认真听取了汇报并进行了点评。何黎明会长高度评价了过去一年来中物联各部门、分支机

构、实体单位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并提出了希望和要求。总结一年来我们的工作，有以下几点经验值得总结：

**第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党政军民学，东南西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中物联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系统改革发展和党建工作取得新进展，引导行业沿着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不断前进。一年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物流行业遭受严重冲击。在国资委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中物联党委在第一时间成立了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加强党建引领和行业引导。疫情期间，中物联发出行业倡议，呼吁全行业加大保障措施，确保服务不中断。受有关部门委托，组织行业企业驰援共抗疫情，得到了社会各界和有关部门的高度认可。

**第二，坚持创新发展，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一年来，中物联紧密围绕国家抗疫防疫、复工复产、“六稳”、“六保”工作重点，研判和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物流保障作用，推进物流行业高质量发展。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工作取得较为突出的创新。具体而言，一是在参与国家“十四五”规划方面有创新，在国家规划和行业规划层面都有新突破。二是全国供应链创新与试点工作有很大推进，初步形成“六个一”，持续促进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三是用数字化手段开展工作，推动物流、供应链数字化发展。四是创建全国物流枢纽联盟的创新，很好地发挥中物联牵头部门的组织作用。五是用供应链、产业链思维，构建服务体系，使工作更好地得以延伸，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六是党建工作有创新，积极探索行业党建共建，引导和指导行业企业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第三，坚持协调发展，共建现代供应链体系。**一年来，中物联坚持“有为才能有位”理念，充分发挥30多个细分行业分支机构专业优势，与中物联系统24家代管协会进一步加强业务交流，与全国70多家地方物流行业协会进一步加强业务合作，与2万多家会员企业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内外部协作不断加强，影响力越来越大。具体表现在：基础工作得到加强，每项工作都有新进展；

很多工作有创新，善借外力，协同创新；各部门间的合力越来越强，协调发展；在标准化、国际化、专业化等方面，都有新的拓展。与政府、行业和企业联系更加紧密，初步形成了协调发展的现代供应链生态圈，工作开展更加“顶天立地”，得到社会和行业高度认可。

**第四，坚持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弘扬抗疫精神、劳模精神。**一年来，广大物流干部职工响应党中央号召，风雨同舟、冲锋在前，全力以赴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送，承担居民生活物资的运输任务，筑起了一条牢不可破的物流生命线，为全国抗疫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做出了突出贡献。中物联在2020年中国物流企业家年会和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分别对“全国物流行业抗疫先进企业”和“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全国物流行业劳动模范”及“全国物流行业先进工作者”进行了表彰。他们投身疫情防控所表现出的抗疫精神、劳模精神和责任担当，值得全行业学习。

在回顾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更要清醒地直面全球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有效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何黎明会长在总结汇报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有关精神，围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构建现代物流体系”等系列时代新理念、新要求，主动作为，不懈努力，做出更大的贡献。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新要求，虽然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和努力，但也还存在不少差距和问题。比如，内部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存在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少数分支机构创收方面能力不足问题；一些员工创新意识和能力不足问题；以及在专业化、现代化、国际化发展等方面，仍有进一步加强和提升的空间。

## 二、2021年的工作思路

2021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何黎明会长在总结汇报会上提出的七点思考和要求，我们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好好领会，制定措施，抓好落实。一是要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推动物流业“十四五”

更好地发展。二是要围绕“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更好地适应新发展格局的发展要求。三是要适应数字化召唤，建设数字强国、数字经济，培育国际物流知名品牌、建设数字供应链。四是要通过创新与应用，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保供应链安全性和稳定性。五是要更好地推动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构建供应链现代化的途径和措施。六是要适应新时期物流人才培养的要求，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加强物流学科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七是作为行业协会，要通过理念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更好地为政府服务，为行业服务，为企业服务，引领全行业更好地发展。

面对全球疫情的冲击和挑战，当前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不稳定性不确定性较大。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开启“物流强国”建设的新征程，建设现代物流体系，全面推进物流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加快行业和自身转型升级，不断提升行业和社会影响力，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第一，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紧密围绕行业协会实际和行业发展趋势，确保行业协会沿着正确方向健康发展，引导全行业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要持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引领和推动新时代物流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中物联系统事业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

**第二，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要把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工作的首要任务，按照党

中央统一部署，组织各级党组织和全行业各系统认真抓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深刻理解把握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新部署新要求，紧密结合物流行业实际，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中物联第六届理事会的换届年，中物联将在今年适时启动并做好相关筹备工作。

**第三，重点做好落实“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工作。**面对新的历史机遇和现实挑战，要加强物流与供应链顶层设计，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建设现代化物流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部署，围绕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两个大局”，紧扣“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围绕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健全现代流通体系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物流需求，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重点做好“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工作，积极应对全球疫情蔓延和全球化逆流的挑战，布局和建设好国家物流枢纽，打造“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积极配合“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国际合作，构建面向全球的现代物流与供应链服务体系。

**第四，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物流业连接生产、分配、流通和消费，是打通供应链、协调产业链、创造价值链，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保障。要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安全、稳定为准绳，以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和质量变革为重点，进一步做好国家重大战略的物流服务保障，推进物流业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引导物流企业转型升级和动能转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要大力发展绿色物流、应急物流和军民融合的物流，培育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提高我国物流产业与供应链综合竞争力，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第五，完善行业治理体系，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多年来，中物联系统始终坚持服务的宗旨，发挥政府和企业间桥梁和纽带作用，搭建政企互动的交流平台，持续推动优化营商环境。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服务企业、服务行业、服务政府的作用，通过协会搭建平台，政企交流互动，专家贡献智慧，提出政策建议，发出行业声音，影响政府决策，更好地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要围绕“物流强国”建设目标，完善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机制，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加强社会统筹协调，形成协同治理机制，营造统一、开放、规范、有序的物流与供应链营商环境。

**第六，继续加强自身建设，建设国际一流行业组织。**要积极应对国内外环境变化和挑战，进一步加快服务理念、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的创新，以全球视野，立足中国，推动品牌建设和国际化工作迈上新台阶。要继续推进秘书处和分支机构建设，继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专业优势、行业优势，不断完善目标责任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要继续加强与国际组织、兄弟协会、地方协会的联系与合作，创新协会间合作模式。要结合行业发展新形势和新要求，明确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不断提升行业和社会影响力，努力把中物联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行业社团组织。

同志们，以上就是 2021 年中物联工作的基本思路和工作的重点。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实体单位要结合自身的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在新的一年里，让我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力争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还有 23 天，就是我国传统佳节春节。在此，我代表中物联向全体员工以及你们的家人拜年，祝大家新的一年工作顺利，身体健康，阖家幸福！

## 【学会工作】

#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课题的通知

物学字（2021）1 号

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有关院校、企业、协会及研究机构：

为整合各方研究力量，拓展行业研究平台，提升物流、采购与供应链研究水平，2021 年度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课题即日起开始申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截止。相关事项与要求详见附件，请各有关单位积极组织申报。

欢迎热心行业公益事业的企业提供经费来源，参与重大研究课题研究，共享研究成果。

附件：2021 年度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课题申报指南

附件：

### 2021 年度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研究课题申报指南

2021 年度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课题申报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适应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围绕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物流强国”等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突出科学性、基础性、创新性和应用性，鼓励原创性。运用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

合会研究工作平台，整合研究力量，提升研究水平，为政府决策、行业发展、企业创新提供参考和服务。

### 一、选题范围和内容要求

研究课题分为重大研究课题、重点研究课题和面上研究课题。

#### （一）重大研究课题与重点研究课题

##### 1. 重大研究课题题目

“物流强国”建设思路与路径选择研究

##### 2. 重点研究课题题目

（1）我国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研究

（2）新发展格局下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研究

（3）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3. 申报与立项。各单位根据重大研究课题和重点研究课题目录选题申报，并于3月10日前提交完整规范的《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课题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课题主持人和参与人均应为中国物流学会会员。学会收到各单位报送的《申报书》后，将在2021年4-5月召开的物流领域产学研结合工作会上组织现场答辩，经学会审核批准后确定立项。如多家单位同时申报一个课题，将择优确定1个承担单位。

4. 协议与经费。重大研究课题和重点研究课题批准立项后，学会将与承担单位签订课题研究协议，重大研究课题学会将给予每个课题50000元经费资助，重点研究课题学会将给予5000元经费资助，不足部分由承担单位自筹解决。未按时结题或结题时未能通过评审验收的研究课题，学会有权取消经费资助。

5. 评审与验收。重大研究课题和重点研究课题期限为1年，不允许延期和更改课题题目。学会将在2021年11月召开的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上，对重大研究课题组织中期评审；在2022年4-5月召开的物流领域产学研结合工作会上对重大研究课题和重点研究课题组织评审验收。

6. 成果归属。研究课题成果归属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在研究课题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如论文、著作等中，须标注“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重大研究课题或重点研究课题资助”字样。

7. 追加研究课题。政府部门、企业或其他单位根据本地、本单位发展的实际需要，提出定向合作研究课题题目，并通过学会提供经费支持的，可随时追加重大研究课题并纳入统一管理。学会将在协调研究单位和专家、确定研究方向和方法及开题和结题等方面给予支持。

## （二）面上研究课题

1. 选题与立项。选题范围限物流、采购与供应链领域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政策研究及综合研究，要求围绕我国物流业发展实际，突出“产学研相结合”，强调创新性、实用性和前瞻性，对现代物流、采购与供应链领域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具有引导和推动作用。

申报单位须于3月10日前提交完整规范的《申报书》，课题主持人及主要研究人员，应为中国物流学会会员。研究题目及研究内容由申报单位自拟，学会组织专家审核后择优立项。申报单位可根据实际研究需要，选择1年期或2年期完成研究课题。

2. 经费与结题。面上研究课题经费全部由申报单位自筹解决。1年期研究课题须于2021年8月31日前提交研究报告，2年期研究课题须于2022年8月31日前提交研究报告。届时学会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准予结题，出具结题报告，并参与优秀课题评选。

各产学研基地、企业及有关院校正在合作研究的课题，经批准也可以纳入面上研究课题计划。

## 二、申报应遵循的原则

（一）立足实际。立足行业和企业发展实际，把握发展趋势和要求，紧扣行业、企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践行“产学研相结合”方针。研究要

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着力推出体现行业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二）自主创新。课题研究要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强调思路创新、方法创新和观点创新，避免重复研究。鼓励在严谨的科研成果综述和科技查新等工作的基础上强化创新研究，既鼓励原始创新，亦可基于既有研究成果基础上的集成创新。

（三）研以致用。研究课题计划立项强调实用性，研究成果应对物流实践发展具有参考或指导价值，或对我国现代物流、采购与供应链领域理论发展，学科体系和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具有促进作用。

（四）规范提报。研究课题计划应按照给定的《申报书》格式规范填写，在规定的时间内提报。重大研究课题和重点研究课题要求科技查新，面上研究课题鼓励科技查新，切实加强对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 三、申报条件与方式

（一）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有关院校、研究机构、企业、协会、学会等物流领域产学研各界，有专门的研究机构及专家队伍，均可申报。

（二）学会鼓励开展联合研究，申报单位可自主选择合作方，尤其应用研究鼓励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申报。

（三）课题申报单位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个研究课题结项，每人最多只能作为一项课题的主持人。

（四）申报重大研究课题和重点研究课题的单位，可同时按要求申报面上研究课题。待重大研究课题和重点研究课题确定后，学会将综合平衡考虑，按要求立项。

（五）凡以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课题为基础申报的研究课题，须在《申报书》中注明所申报课题与已承担课题的联系和区别。

(六) 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研究课题, 须在《申报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 且不得用与已出版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研究成果申请研究课题。

(七) 凡未按研究课题计划完成课题研究的课题主持人, 2 年内不得再申报课题。

#### 四、申报组织与立项

(一) 文件下发之日起即可申请, 2021 年 3 月 10 日截止, 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报书》下载。请登录中国物流学会官网——“学会课题”——“课题申报书下载”栏目直接下载。

(三) 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如实填写《申报书》。凡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 一经发现, 将取消研究课题主持人 3 年申报资格, 如已获准立项即作撤消立项处理并通报。

(四) 《申报书》上传。请登录中国物流学会官网, 在快速通道点击“课题提交”进行提交。请按系统要求认真填报各项内容, 避免出现系统填报信息与《申报书》内容不一致情况。《申报书》要求上传 Word 版, 并在最后一页插入本单位盖章的整页图片, 盖章单位须与课题申报单位一致。提交成功后及时与何庆宝(15510125659)电话或微信确认。

(五) 学会对申报的重大研究课题、重点研究课题和面上研究课题汇总、审核, 经综合平衡后确定立项, 统一下达《2021 年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课题计划》。

#### 五、研究课题成果评奖与表彰

每年 9 月初, 学会将组织专家对面上研究课题成果进行评奖, 并在 11 月召开的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上, 对获奖研究课题进行表彰, 对荣获一等奖的面上研究课题作者将给予一定的奖金鼓励。

#### 六、其他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学会工作部归口组织管理课题征集、申报和立项等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何庆宝（15510125659）吕杨（13811116258）

电话：（010）83775682、81

传真：（010）83775688

邮箱：CSL56@VIP.163.COM

网址：<http://csl.chinawuliu.com.cn>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南路 139 号亿达丽泽中心 3 层

邮编：100073

\*《2021 年度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课题申报指南》最终解释权归属中国物流学会。

下载红头文件及课题申请书：

<http://csl.chinawuliu.com.cn/html/19889877.html>

# 关于开展“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物学字（2021）2 号

“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是为深化物流学术理论研究，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发挥产学研结合优势，加强物流理论体系和学科体系建设设立的工作平台。根据《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认定及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稿）的规定，在自主申报、专家评审、学会审核的基础上，学会每年新认定一批产学研基地。自 2015 年 11 月换届以来，已分别认定了五批、共 226 个“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

第六届第六批“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申报工作即日开始，请符合条件并有意向的单位提出申请，填报《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申请书》（详见附件），于 3 月 20 日前发至学会工作部邮箱 CSL56@VIP.163.COM，并与学会工作部何庆宝（15510125659 微信同号）联系确认。

“2021 年物流领域产学研结合工作会”将于 2021 年 4-5 月份召开（会议通知另发）。届时，将为审核认定的第六届第六批“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授牌。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学会工作部

联系人：何庆宝（15510125659）、吕杨（13811116258）

黄萍（13301381866）

电话：010-83775682、81、80

邮箱：CSL56@VIP.163.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南路 139 号亿达丽泽中心 3 层

邮 编：100073

附件：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申请书

下载红头文件及产学研基地申请书：

<http://csl.chinawuliu.com.cn/html/19889883.html>

# 关于开展“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申报工作的通知

物学字〔2021〕3号

“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是中国物流学会开展物流学术理论研究、管理创新、科技攻关和产学研结合的骨干力量，也是有志于物流研究工作的会员提升研究能力的工作平台。自2015年11月换届以来，中国物流学会已聘任五批、共321名特约研究员和10名助理特约研究员。根据《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每年4-5月召开的“物流领域产学研结合工作会”上新聘一批特约研究员。为此，第六届第六批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申报工作即日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凡是第六届中国物流学会会员（不含会长、副会长及专家委员会成员）均可申报。

## 二、聘任条件

热爱物流事业，钻研物流业务，积极参与学会工作，具备较强研究能力，在物流理论、管理、技术、科研、教学、规划设计、咨询服务和宏观管理等方面业绩突出。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提出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申请。

1. 获得中国物流学会论文一等奖的第一作者或课题一等奖的主持人；
2. 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主持人；
3.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学科带头人、技术发明牵头人，或学校系主任、研究机构室主任以上职务，或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

4. 获得中国物流学术年会青年论坛“新锐奖”；
5. 获得省部级（含）以上技术管理学术类奖励或参与过同等级别课题研究；
6. 提出重大政策建议，被地市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参与地方规划及政策制定；
7. 在企业管理、技术进步、教育培训、学科建设某一方面有突出贡献；
8. 参加“日日顺创客训练营”活动，获得“创客解决方案”金奖项目的学生会会员，可提出特约助理研究员申请。

### 三、申报程序

（一）请符合条件，并有意向的会员如实填写《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申请表》（详见附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发至 CSL56@vip.163.com 邮箱，并与学会工作部吕杨（010-83775681、13811116258）确认。

（二）中国物流学会将在 2021 年 4-5 月召开的“物流领域产学研结合工作会”上，为新聘任的特约研究员颁发证书。

### 四、特约研究员的权益

- （一）优先参与中国物流学会组织的活动；
- （二）优先承担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委托研究项目；
- （三）优先取得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有关资料；
- （四）可以参加中国物流学会课题和论文的评审工作；
- （五）可以借助中国物流学会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办媒体发布研究成果；
- （六）经中国物流学会授权或推荐，进行相关的调查研究、学术演讲和对外交流活动；

(七) 特约研究员有义务维护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声誉。非经授权, 特约研究员个人不得以中国物流学会或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名义开展活动。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学会工作部**

联系人: 吕 杨 (13811116258)

何庆宝 (15510125659)

黄 萍 (13301381866)

电 话: 010-83375681、5682、5680

邮 箱: CSL56@vip.163.com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南路 139 号 1 号院亿达丽泽中心 315 室

邮 编: 100073

附件: 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申请表

下载红头文件及特约研究员申请表:

<http://csl.chinawuliu.com.cn/html/19889886.html>

# 关于提交《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 2020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的通知

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

根据《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认定及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稿）的要求，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应于每年三月底前向学会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告》，这既是考核产学研基地的基本依据，也是各产学研基地应承担的义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内容要求

（一）总体要求。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根据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紧扣产学研结合的主题，重点突出，特色鲜明，语言平实，创新性强，在同行业某一专业领域能够发挥较大影响和示范带动作用，经验具有一定推广价值。

（二）反映重点。包括但不限于：共建创新创业平台；共建实验室/工程中心/实习基地；技术咨询/联合攻关/成果转化；战略规划/课题研究；人才开发/合作育人；组织实习/实训；教师进企业/挂职锻炼；企业家进课堂/兼职任教；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希望一个基地能够突出一个方面的重点，用鲜活的数据和生动的实例反映出具有说服力的“亮点”。

（三）基本框架。

1. 背景材料。简要介绍基地概况、项目背景、推进历程等。

2. 做法与效果。应为报告核心内容，篇幅约占全篇 3/4。详细描述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做法、在合作中如何发现问题和解决办法、获得的社会及经济效益、各方面认可程度等。

3. 经验与体会。总结基地在产学研合作中的经验体会，体现示范特色和推广应用价值。

## 二、《工作总结报告》的使用

“2021 年物流领域产学研结合工作会”将于 4-5 月份召开（会议通知另发）。总结交流分享产学研结合经验，评选表彰优秀产学研基地是本次会议的重点内容。在往年工作的基础上，将扩大《工作总结报告》的传播使用范围，力争发挥更大作用。

（一）将作为“2020 年度中国物流学会优秀产学研基地”的评选依据；

（二）择优入选《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结合优秀案例集》，并且装订成册，作为书面材料发给参会代表；

（三）选出特别优秀的典型材料，邀请其单位代表做大会交流发言或参与主题沙龙；

（四）作为本届学会产学研基地复核的基础材料。

## 三、版式、字数及格式要求

（一）文稿以 word 版提交，总字数在 3000-5000 字为宜；

（二）文内标题需要采用层级：一、（一）、1、（1）；

（三）正文使用小四宋体，1.5 倍行距，段前空两格；

（四）图、表按文章顺序排序，并配有标题说明文字。

## 四、材料提交

请于 3 月 20 日前发至 CSL56@VIP.163.COM 邮箱，并与学会工作部何庆宝（15510125659 微信同号）联系确认。

2021 年度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课题申报立项工作与产学研合作项目需求征集工作正在进行中。欢迎产学研基地积极参与，详见中国物流学会网站首页。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学会工作部

联系人：何庆宝（15510125659）、吕 杨（13811116258）

黄 萍（13301381866）

电 话：010-83775682、81、80

传 真：010-83775688

邮 箱：CSL56@VIP.163.COM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南路 139 号亿达丽泽中心 3 层

邮 编：100073

### 附件：

第六届“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名单（第一、二、三、四、五批共 226 个）

下载附件：<http://csl.chinawuliu.com.cn/html/19889893.html>

## 关于征集物流领域产学研合作项目需求的通知

物流领域产学研合作是中国物流学会多年来持续推动的重要工作，旨在为物流企业与高等院校、咨询机构搭建合作平台，实现多方共赢。

“2021 年物流领域产学研结合工作会”将于 4-5 月份召开（会议通知另发），为进一步促进物流领域产学研各方有效对接，本次会议期间将组织产学研合作项目供需对接会，并根据企业、研究机构 and 高校需求组织产学研战略合作签约仪式。为此，特面向物流领域相关单位征集产学研合作项目需求。

请有意向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填报《物流企业（园区）产学研合作项目需求表》（附件 1）或《物流院校（研究咨询机构）产学研合作项目需求表》（附件 2）。中国物流学会将协调需求匹配，组织项目对接与实施。

为此，请有意向单位于 3 月 20 日前将需求表发至邮箱：CSL56@VIP.163.COM，并与何庆宝（15510125659 微信）确认。

2021 年度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课题申报立项工作已经开始，欢迎学会产学研基地、特约研究员及广大会员积极参与，详见中国物流学会网站首页。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学会工作部**

联系人：何庆宝（15510125659）、吕杨（13811116258）

黄 萍（13301381866）

电 话：010-83775682、86、80

传 真：010-83775688

邮 箱：CSL56@VIP.163.COM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南路 139 号亿达丽泽中心 3 层

邮 编：100073

附件：

- 1、物流企业（园区）产学研合作项目需求表
- 2、物流院校（研究咨询机构）产学研合作项目需求表

## 附件 1:

## 物流企业（园区）产学研合作项目需求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负责人  | 联系人  |   |
| 姓 名                                |  |      |   |
| 职务\职称                              |  |      |   |
| 办公电话                               |  |      |   |
| 手 机                                |  |      |   |
| 传 真                                |  |      |   |
| 邮 箱                                |  |      |   |
|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  |      |   |
| 项目需求名称                             |  |      |   |
| 涉及范围                               | <input type="checkbox"/> 战略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br><input type="checkbox"/> 课题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时间要求                               |  | 计划投资 |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万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3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50 万元<br><input type="checkbox"/> 50-1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 万元以上（人民币） |
| 项目需求情况描述<br>（需求背景、目标要求、成果形式、使用方向等） |  |      |   |
| 希望合作单位/专家                          |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专家个人<br><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附件 2:**

**物流院校（研究咨询机构）产学研合作项目需求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负责人   | 联系人  |   |
| 姓 名                            |   |      |   |
| 职务\职称                          |   |      |   |
| 办公电话                           |   |      |   |
| 手 机                            |   |      |   |
| 传 真                            |   |      |   |
| 邮 箱                            |   |      |   |
| 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   |      |   |
| 需求项目名称                         |   |      |   |
| 涉及范围                           |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实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任教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奖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课题研究<br><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案例 <input type="checkbox"/> 挂职锻炼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让/入股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合作研发<br><input type="checkbox"/> 共建实验室/工程中心/实习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时间要求                           |   | 要否资助 | <input type="checkbox"/> 5 万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10 万元<br><input type="checkbox"/> 10-3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 万元以上（人民币） |
| 项目需求情况描述（需求背景、目标要求、成果形式、使用方向等） |   |      |   |
| 希望合作企业类型                       |   |      |   |

## 【行业资讯】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 国办发〔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是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在增进民生福祉、推动三医联动改革、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健全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工作机制，加快形成全国统一开放的药品集中采购市场，引导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有力减轻群众用药负担，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公立医疗机构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病有所医。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根据临床用药需求，

结合医保基金和患者承受能力，合理确定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范围，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用药需求。二是坚持市场主导，促进竞争。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竞争机制，引导企业以成本和质量为基础开展公平竞争，完善市场发现价格的机制。三是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明确采购量，以量换价、确保使用，畅通采购、使用、结算等环节，有效治理药品回扣。四是坚持政策衔接，部门协同。完善药品质量监管、生产供应、流通配送、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市场监管等配套政策，加强部门联动，注重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相互支持、相互促进。

## 二、明确覆盖范围

（三）药品范围。按照保基本、保临床的原则，重点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逐步覆盖国内上市的临床必需、质量可靠的各类药品，做到应采尽采。对通过（含视同通过，下同）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纳入采购范围。符合条件的药品达到一定数量或金额，即启动集中带量采购。积极探索“孤儿药”、短缺药的适宜采购方式，促进供应稳定。

（四）企业范围。已取得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内药品注册证书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由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指定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的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在质量标准、生产能力、供应稳定性等方面达到集中带量采购要求的，原则上均可参加。参加集中带量采购的企业应对药品质量和供应保障作出承诺。

（五）医疗机构范围。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下同）均应参加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按照定

点协议管理的要求参照执行。

### 三、完善采购规则

(六)合理确定采购量。药品采购量基数根据医疗机构报送的需求量,结合上年度使用量、临床使用状况和医疗技术进步等因素进行核定。约定采购比例根据药品临床使用特征、市场竞争格局和中选企业数量等合理确定,并在保障质量和供应、防范垄断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约定采购量根据采购量基数和约定采购比例确定,在采购文书中公开。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对药品实际需求量超出约定采购量以外的部分,优先采购中选产品,也可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挂网品种。

(七)完善竞争规则。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原研药和参比制剂不设置质量分组,直接以通用名为竞争单元开展集中带量采购,不得设置保护性或歧视性条款。对一致性评价尚未覆盖的药品品种,要明确采购质量要求,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的临床使用综合评价体系,同通用名药品分组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按照合理差比价关系,将临床功效类似的同通用名药品同一给药途径的不同剂型、规格、包装及其采购量合并,促进竞争。探索对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相似的不同通用名药品合并开展集中带量采购。挂网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数量超过 3 个的,在确保供应的前提下,集中带量采购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

(八)优化中选规则。基于现有市场价格确定采购药品最高有效申报价等入围条件。根据市场竞争格局、供应能力确定可中选企业数量,体现规模效应和有效竞争。企业自愿参与、自主报价。通过质量和价格竞争产生中选企业和中选价格。中选结果应体现量价挂钩原则,明确各家中选企业的约定采购量。同通用名药品有多家中选企业的,价格差异应公允合理。根据中选企业数量合理确定采购协议期。

(九) 严格遵守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落实中选结果，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协议期满后，应着眼于稳定市场预期、稳定价格水平、稳定临床用药，综合考虑质量可靠、供应稳定、信用优良、临床需求等因素，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依法依规确定供应企业、约定采购量和采购协议期；供求关系和市场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的，可通过竞价、议价、谈判、询价等方式，产生中选企业、中选价格、约定采购量和采购协议期。

#### 四、强化保障措施

(十) 加强质量保障。严格药品质量入围标准，强化中选企业保证产品质量的主体责任。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将中选药品列入重点监管品种，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加强生产、流通、使用的全链条质量监管。医疗机构应加强中选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发现疑似不良反应及时按程序报告。完善部门协调和监管信息沟通机制，加快推进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基本实现中选药品全程可查询、可追溯。依法依规处置药品质量问题。

(十一) 做好供应配送。中选企业应做好市场风险预判和防范，按照采购合同组织药品生产，按要求报告产能、库存和供应等情况，确保在采购周期内及时满足医疗机构的中选药品采购需求。中选药品由中选企业自主委托配送企业配送或自行配送，配送费用由中选企业承担。配送方应具备药品配送相应资质和完备的药品流通追溯体系，有能力覆盖协议供应地区，及时响应医疗机构采购订单并配送到位。加强偏远地区配送保障。出现无法及时供应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选企业应承担相应责任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否则将被视为失信违约行为。

(十二) 确保优先使用。医疗机构应根据临床用药需求优先使用中选

药品，并按采购合同完成约定采购量。医疗机构在医生处方信息系统中设定优先推荐选用集中带量采购品种的程序，临床医师按通用名开具处方，药学人员加强处方审核和调配。将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情况纳入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并作为医保总额指标制定的重要依据。

## 五、完善配套政策

（十三）改进结算方式。医疗机构应承担采购结算主体责任，按采购合同与企业及时结清药款，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在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基础上，建立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预付机制，医保基金按不低于年度约定采购金额的 30% 专项预付给医疗机构，之后按照医疗机构采购进度，从医疗机构申请拨付的医疗费用中逐步冲抵预付金。在落实医疗机构采购结算主体责任的前提下，探索通过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机构设立药品电子结算中心等方式，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医保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申请结算的医疗费用要及时审核，并足额支付合理医疗费用。

（十四）做好中选价格与医保支付标准协同。对医保目录内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以中选价格为基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对同通用名下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实行同一医保支付标准。对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医保支付标准不得高于同通用名下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

（十五）完善对医疗机构的激励机制。对因集中带量采购节约的医保资金，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机构结余留用激励。在集中带量采购覆盖的药品品种多、金额大、涉及医疗机构多的情况下，要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评估，符合条件的及时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定点医疗机构应完善内

部考核办法和薪酬机制，促进临床医师和药学人员合理用药，鼓励优先使用中选产品。

## 六、健全运行机制

（十六）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功能。省级药品集中采购机构要依托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以医保支付为基础，在药品集中采购主管部门领导下，对招标、采购、交易、结算进行管理，提高透明度。省域范围内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应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采购全部所需药品。加强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规范化建设，统一基本操作规则、工作流程和药品挂网撤网标准，统一医保药品分类和代码，统一药品采购信息标准，实现省际药品集中采购信息互联互通，加快形成全国统一开放的药品集中采购市场，建立健全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依法依规实行全网动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促进医保信息平台、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共享。

（十七）健全联盟采购机制。按照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要求，推进构建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采购机制。医疗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或组织相关地区和医疗机构形成药品集中采购联盟，加强工作协调，部署落实重点任务；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机构共同成立跨区域联合采购办公室，代表联盟地区医疗机构实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组织并督促执行采购结果。进一步完善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常态化、专业化运作机制，由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承担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日常工作并负责具体实施。

## 七、强化组织保障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完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机制，相互协调、密切配合。

国家医保局要切实担负起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适时开展监测分析、督导检查、总结评估。财政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协同和工作配合，形成合力。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深入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积极开展探索创新，确保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有序推进。

（十九）分级开展工作。国家组织对部分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开展集中带量采购，根据市场情况开展专项采购，指导各地开展采购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本区域内除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范围以外的药品独立或与其他省份组成联盟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并指导具备条件的地市级统筹地区开展采购工作。地市级统筹地区应根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安排，就上级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范围以外的药品独立或与其他地区组成联盟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对尚未纳入政府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范围的药品，医疗机构可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自主或委托开展采购。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价格应及时报上级医药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二十）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准确解读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大力宣传集中带量采购取得的成效、典型案例、创新做法，以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医务人员在临床用药中的作用，做好解释引导工作。完善重大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机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月22日

（来源：中国政府网）

#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邮政局关于科学精准做好河北、北京等地应急物资运输和交通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 交运明电〔202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邮政管理局：

当前全球疫情仍处于流行状态，我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巨大。特别是近期以来，全国范围内零星散发疫情时有发生，河北石家庄、邢台等地出现聚集性疫情，加之春节临近，人员流动频繁，物资需求旺盛，疫情防控总体形势依然严峻，应急物资运输和交通保障任务十分艰巨。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决策部署，持之以恒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科学精准做好河北、北京等地疫情防控和应急物资运输保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全力保障河北省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

各省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按照《关于切实做好河北省石家庄和邢台地区疫情防控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1〕10号）部署要求，对持有《进出河北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见附件1）的车辆特别是河北籍车辆，按照“非必要不阻断”原则，保障快速顺畅通行。对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在公安检查站遇有交通阻滞等情况的，各地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指挥疏导，优先保障通行。同时，河北省及周边省份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主动配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在高速公路

重点出入口、服务区增设流动核酸检测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为应急物资运输从业人员开展核酸检测提供便利。

## 二、加快在石家庄周边设立物资中转调运站

河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河北省联防联控机制框架下，会同发展改革、商务、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交通便利、规模合理、功能齐备、衔接顺畅的原则，依托既有物流园区，在石家庄周边地区设立物资中转调运站，研究细化调度及运营流程，优化长途干线与城市配送交通组织，完善接驳装卸设施设备，严格落实卫生防疫要求，在阻断疫情传播的基础上，确保进出石家庄及周边地区各类应急物资和生产生活物资有序中转、高效分拨，避免应急物资运输人员交叉感染。河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抓紧设立物资中转调运站，尽快投入运行并向社会公告地理位置、联系方式及运行流程。

## 三、切实加强北京地区重点物资运输保障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关于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北京地区鲜活农产品等重点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205号）有关要求，全力做好北京地区鲜活农产品等重点生产生活物资市场供应。对于运送进京生产生活物资穿行河北省的非河北籍人员及车辆，凭北京市各有关委（局）制发的《应急物资进出京调拨（转运）证明》（见附件2）予以优先便捷通行。对于运送进京生产生活物资的河北籍车辆需持《应急物资进出京调拨（转运）证明》，司乘人员需符合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有关核酸检测要求。

## 四、有序做好河北省邮政快递寄递服务保障

河北省交通运输、邮政管理部门要按照省联防联控机制部署安排，逐步恢复石家庄、邢台等地寄递投递秩序，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寄递服务需求。

中低风险区，要在强化邮递员、快递员健康防护管理基础上，允许其进入小区、社区、物业等管理区域进行末端投递。在设立智能快件箱的管理区域，邮递员、快递员做好进出登记备案、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工作后，应允许其优先将邮件快件通过指定路径直接投递到智能快件箱。尚未设立智能快件箱的管理区域，要划定出特定区域用来收投邮件快件，推广定点收寄、定点投递、预约投递等经验做法，充分发挥社区邮件快件投递站等公共服务平台功效，减少人员直接接触。高风险地区，要为邮递员、快递员取件投递创造便利条件，推动实现邮政快递寄递服务“最先和最后一公里”畅通。

### 五、严格落实广大一线从业人员防护举措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交运明电〔2020〕199号）要求，督促运输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司乘人员、场站服务人员健康监测制度，严格执行戴口罩、勤洗手、严消毒、测体温等防护举措，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进出中高风险地区的从业人员开展核酸检测。要主动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的沟通对接，按照当地联防联控机制的统一部署，组织从事应急运输保障的驾驶员、装卸作业人员、邮递员、快递员等一线从业人员，在知情自愿的基础上，优先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交通运输部物流保障办公室：010-65292831。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应急运输保障电话：0311-86906211，  
0311-86906212，0311-8690621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应急运输保障电话：010-57070630、57070629（白天），010-63032266，63032221（值班）。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应急运输保障电话：17622575365（白天），  
022-23549002（值班）。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运输保障电话：0471-3820392。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应急运输保障电话：024-23867489。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应急运输保障电话：0351-4663034（白天），  
0351-4663010（值班）。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应急运输保障电话：0531-85693127（白天），  
0531-85693018（值班）。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应急运输保障电话：0371-87166058。

附件：1. 进出河北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

2. 《应急物资进出京调拨（转运）证明》样式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邮政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

下载附件：

[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101/t20210113\\_3514787.html](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101/t20210113_3514787.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

#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预防性消毒工作指南》的通知

交运明电〔2021〕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

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导公路、水路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装卸和运输相关作业单位和人员做好新冠病毒防控和预防性消毒工作，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77 号)部署要求，我部制定了《公路、水路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预防性消毒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在当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下，抓好贯彻落实，有效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及其装载货物外包装输入风险。

交通运输部

2021 年 1 月 19 日

## 公路、水路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预防性消毒工作指南

### 一、依据和适用范围

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导公路、水路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装卸和运输相关作业单位和人员做好新冠病毒防控和预防性消毒工作，预防从事公路、水路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装

卸和运输相关作业人员受到新冠病毒感染，防止新冠病毒通过进口非冷链集装箱运输渠道传播，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全面精准开展环境卫生和消毒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95号）、《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9号）、《关于印发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77号）等部署要求，结合我部最新印发的《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等工作部署，针对公路、水路进口非冷链集装箱货物装卸和运输相关作业单位和运输重点环节，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从事非冷链集装箱货物装卸、运输等作业的公路、水路运输企业、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等经营单位（以下统称非冷链集装箱物流企业），对国内运输段装运前后的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装载运输工具实施消毒，以及受货主委托在掏箱作业时组织对货物外包装实施预防性消毒工作。

危险化学品、粮食、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不适宜实施消毒的商品及无外包装或外包装易造成消毒液体渗透污染的商品，不实施集装箱货物预防性消毒。

水路运输仅适用于来自寒冷国家或地区且全程运输温度低的航线进口集装箱货物。

## 二、工作职责

### （一）作业单位。

企业按照“谁的货物谁负责，谁作业谁组织消毒”的原则，货主或受其委托的装卸货作业单位负责组织或委托消毒单位对进口载货集装箱在

首次掏箱卸货作业时实施预防性消毒。对进口空箱在装运货物、清理维修时实施预防性消毒。

非冷链集装箱物流企业，应主动向货主或货代确认进口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是否来自高风险国家或地区，负责组织或委托消毒单位对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国内运输段装运前后的装载运输工具实施消毒，做好一线工作人员个人防护。作业单位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按照本指南要求做好新冠病毒防控和预防性消毒工作，执行当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各项工作部署。

## **(二)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负责督促指导进口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承运单位落实运输环节的主体责任并实施相应的消毒处理措施，在国内运输段落落实进口非冷链集装箱货物运输工具消毒、一线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等措施，配合检查进口非冷链集装箱货物倒箱过车(从进口集装箱换装至国内运输车辆)过程中的消毒处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 **三、装卸、运输过程防控要求**

### **(一) 装卸作业人员防控要求。**

对来自于高风险国家和地区的进口非冷链集装箱货物进行掏箱作业时，应先与货主沟通确认消毒事宜，经货主委托对货物实施预防性消毒后方可开展装卸作业。作业过程中，要使用一次性医用口罩或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手套等，避免货物紧贴面部、手触摸口鼻，必要时佩戴护目镜和面屏、穿防护服，避免货物表面频繁接触体表。

如果掏箱作业过程中发生口罩、手套破损，应当立即更换。

### **(二) 运输人员防控要求。**

运输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的作业人员及随行人员在运输过

程中不得擅自开箱，不能随意打开非冷链集装箱货物包装直接接触货物。车辆进出时，司机及随行人员应当避免与门卫值班员、工作人员有不必要的接触。

### （三）运输工具的防控管理。

应当确保车辆厢体、船舶内部清洁、无毒、无害、无异味、无污染，定期进行预防性消毒。

### （四）中转转运设施的防控管理。

中转转运装卸货区宜设置特定区域，并配有与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运输车辆对接的特定区域。加强堆场及仓库存放管理，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堆码应当按规定单独码放、存放，避免与其他货物混放。定期对货物堆码、存放区域内部环境、货架、作业工具等进行清洁消毒。

## 四、装卸、运输过程消毒要求

### （一）人员。

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装卸、运输过程中，作业人员及随行人员应当保持个人手部卫生，作业场所应当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消毒剂和纸巾，以确保在无清洁水洗手的条件下，对手进行定期消毒。

### （二）运输工具。

承运单位需确保运输车辆、船舶、非冷链集装箱等运输工具及容器的清洁和定期消毒，重点加强非冷链集装箱内壁及门把手等高频接触部位的预防性消毒工作。从事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运输的运输工具及容器运载一批货物之前和之后，均要对运输作业人员可能接触的部位进行彻底消毒。承运单位负责组织或委托消毒单位，对装运前后的车辆船舶等装载运输工具和装载过进口高风险非冷链货物的集装箱内壁组织实施消毒。

### （三）消毒单位。

消毒单位应按照有关消毒技术规范开展具体的消毒作业，确保消毒效果，出具消毒处理证明，记录消毒工作情况(包括消毒日期、人员、地点、消毒对象及消毒剂名称、浓度、作用时间等内容，相关信息至少留存2年)。

## 五、从业人员安全防护要求

涉及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装卸、运输的作业单位应当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和更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完善新冠病毒防控的管理措施。

### (一) 上岗员工健康登记。

作业单位要做好员工(含新进人员和临时工作人员)14日内行程及健康状况登记，建立上岗员工健康卡，掌握员工流动及健康情况。鼓励新员工上岗前自愿接受核酸检测。

### (二) 员工日常健康监测。

作业单位应当加强人员出入管理和健康监测，原则上各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的作业场所及工作区域入口需配备体温检测设备；建立全体员工健康状况台账和风险接触信息报告制度，设置作业区域入口测温点，落实登记、测温、消毒、查验健康码等防控措施，实行“绿码”上岗制。

### (三) 外来人员登记与管理。

尽可能减少外来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区域，确需进入的，需询问其所在单位、健康状况、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落实登记、测温等措施并按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如佩戴口罩等)，方可允许其进入。车辆进出时，门卫值班员、工作人员和司机应当避免不必要的接触。

### (四) 从业人员防护。

1. 健康上岗。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向作业单位报告健康状况信息，主动接受体温检测，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立即主动报

告，并及时就医。

2. 做好个人防护。作业单位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消毒用品和装备，按照最新版《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针对患病海员紧急救助处置指南》《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等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船代等登轮人员、港口作业人员以及司机、装卸工、船员、引航员等一线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降低感染风险。作业单位要严格落实从事货物装卸、集装箱清理和消毒处理作业人员定期核酸检测措施，督促指导作业人员工作期间正确佩戴口罩、手套和着工作服上岗。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清洗，必要时消毒。直接接触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的一线工作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至少应上下岗前各测量一次体温。其中，道路货运企业应按照《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有关高风险区域的规定执行。

非冷链集装箱物流企业要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加强对本单位直接接触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集装箱拆箱作业人员、与国际航行船舶上船员近距离接触的船代等登轮人员、引航员等高风险岗位人员正确佩戴口罩、手套和工作服进行专业培训，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关键防护措施到位。同时，按照卫健部门有关规定，工作结束后，对工作服、一次性用具进行消杀处理。

3. 注意个人卫生。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不随地吐痰，擤鼻涕时注意卫生。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口、眼、鼻。

4. 加强手卫生。在处理货品时或双手触碰过货架、扶手等公用物体时，要及时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 (五) 健康异常报告程序。

员工一旦发现自身以及共同生活人员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疑似症状，应当及时上报作业单位的最高管理者，可视情况采用逐级上报或直报的方式。作业单位一旦发现员工出现上述健康异常症状，无论其呈现出的健康状况如何，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其及与其密切接触的员工迅速排除在工作环境之外。新冠肺炎传播风险高的地区，建议根据当地主管部门防控规定，要求健康员工进行“零”报告。

### (六) 从业人员返岗程序。

根据作业区域上岗人员登记和健康档案，及时追踪健康异常、身体不适、疑似或者已感染新冠病毒(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员工的治疗和康复状况，在其康复后科学评定是否符合返岗条件。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的症状消退，并且间隔至少 24 小时的两次 PCR 核酸检测均呈阴性的，可解除隔离。对属于新冠肺炎患者密切接触者的从业人员返岗前也应当符合上述要求。

### (七) 加强防控知识宣传。

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宣教，引导从业人员掌握新冠肺炎和其他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相关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加强自我防护意识。

## 六、应急处置要求

作业单位应当制定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及时处置和报告疫情情况，有效预防新冠病毒的传播。

### (一) 出现健康状况异常人员的应急处置。

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相关作业区域一旦发现病例或疑似新冠肺炎的异常状况人员，必须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并对该人员作业和出现的区域及其货物进行采样和核酸检测。如有空调通风

系统，要同时对其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根据疫情严重程度，可暂时关闭工作区域，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切断传播途径、隔离密切接触者等措施，同时按规定处置污染物。

## （二）发现样品核酸检测阳性的应急处置。

一旦接到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样品的通知，作业单位应当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根据当地要求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及时对相关物品和环境采取应急处置，对相关物品临时封存、无害化处理，对工作区域进行消毒处理，对可能接触人员按规定采取核酸检测和健康筛查等措施。相关物品处理时避免运输过程溢洒或泄露。参与相关物品清运工作的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

对于核酸检测阳性产品，应当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置。

## 七、装卸运输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方法

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等装卸、运输过程中常用的消毒剂及使用方法见附表。

## 八、退出机制

在适合新冠病毒生存、疫情传播风险高的冬春季（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对进口集装箱货物实施检测和预防性消毒措施。2021 年 3 月底，交通运输部将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要求，相应调整有关政策措施。

## 九、其他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和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公路、水路装载进口货物的货舱、货柜、车厢、集装箱等内壁和把手采集环境样本开展核酸检测，根据检测情况开展主动预防性消毒。一旦发现新冠病毒

核酸检测阳性，对这些运输工具装载的货物及相关装卸人员、驾驶员等进行追溯检测。

附表

装卸、运输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方法

| 消毒剂种类    | 有效成分  | 应用范围                                       | 使用方法   | 注意事项   |
|----------|---|--|--|--|
| 醇类消毒剂    | 乙醇含量为70%~80% (v/v)，含醇手消毒剂>60% (v/v)，复配产品可依据产品说明书。   | 主要用于手和皮肤消毒，较小物体表面的消毒。                      | 卫生手消毒：均匀喷雾手部或涂擦揉搓手部1~2遍，作用1min。擦拭物体表面2遍，作用3min。  | 1、易燃，远离火源。<br>2、不适用于大面积物体表面的消毒使用。                              |
| 含氯消毒剂    | 以有效氯计，含量以mg/L或%表示，漂白粉≥20%，二氯异氰尿酸钠≥55%，84消毒液依原产品说明书，常见为2%~5%。  | 适用于物体表面、果蔬和食饮具的消毒。次氯酸消毒剂还可用于空气、手、皮肤和黏膜的消毒。 | 1. 物体表面消毒时：使用浓度500mg/L；疫源地消毒时，物体表面使用浓度1000 mg/L，有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10000mg/L；空气等其他消毒时，依据产品说明书。<br>2. 低温冷藏物体表面消毒：使用浓度1000mg/L；疫源地消毒时，物体表面使用浓度2000 mg/L，有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20000mg/L。<br>3. 冷冻物体表面消毒：应采用降低冰点的方法，确保消毒剂不结冰，且须进行消毒效果确认。   | 1、对金属有腐蚀作用，对织物有漂白、褪色作用，因此金属和有色织物慎用。<br>2、强氧化剂，不得与易燃物接触，应当远离火源。 |
| 过氧化物类消毒剂 | 过氧化氢消毒剂：过氧化氢（以H <sub>2</sub> O <sub>2</sub> 计）质量分数3%~6%。过氧乙酸消毒剂：过氧乙酸（以C <sub>2</sub> H <sub>4</sub> O <sub>3</sub> 计）质量分数15%~21%。 | 适用于物体表面、空气的消毒。                             | 1. 物体表面：0.1%~0.2%过氧乙酸或3%过氧化氢，喷洒或浸泡消毒作用时间30min，然后用清水冲洗去除残留消毒剂。<br>2. 空气消毒：0.2%过氧乙酸或3%过氧化氢，用气溶胶喷雾方法，用量按10ml/m <sup>3</sup> ~20ml/m <sup>3</sup> 计算，消毒作用60min后通风换气；也可使用15%过氧乙酸加热熏蒸，用量按7ml/m <sup>3</sup> 计算，熏蒸作用1h~2h后通风换气。<br>3. 低温冷藏物体表面消毒：0.2%~0.4%过氧乙酸或6%过氧化氢，喷洒或浸泡消毒作用时间30min，然后用清水冲洗去除残留消毒剂。<br>4. 冷冻物体表面消毒：应采用降低冰点的方法，确保消毒剂不结冰，且须进行消毒效果确认。 | 1、易燃易爆品，遇明火、高热会引起燃烧爆炸。<br>2、与还原剂接触、或遇金属粉末，均有燃烧爆炸危险。            |
| 季铵盐类消毒剂  | 依据产品说明书。  | 适用于物体表面的消毒。                                | 1. 物体表面消毒：无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1000mg/L；有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2000mg/L。<br>2. 低温冷藏物体表面消毒：无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2000mg/L；有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4000mg/L。<br>3. 冷冻物体表面消毒：应采用降低冰点的方法，确保消毒剂不结冰，且须进行消毒效果确认。  | 不能与肥皂或其他阴离子洗涤剂同用，也不能与碘或过氧化物（如高锰酸钾、过氧化氢、硼酸粉等）同用。                |

(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交通运输法制 工作要点的通知

交办法函〔2021〕1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2021 年交通运输法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22 日

## 2021 年交通运输法制工作要点

2021 年交通运输法制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实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加快完善综合交通法规体系，深化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行业治理能力提升，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持之以恒抓好学习教育，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领导干部充分发挥领学促学作用，带动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认真学习。结合交通运输系统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把科学思想转化为法治建设工作实效。广

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宣传，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二）系统谋划并实施新时期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意见》，开展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大调研。出台《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分工方案，确定新发展阶段深化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三）持续加强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推进审核工作流程化、规范化、信息化。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机制。依法依规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四）不断改进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进一步改进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推进复议案件全流程电子化办理。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加强对基层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的指导，提高基层行政复议和应诉能力，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

（五）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的作用。进一步加大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合法性审核、经济合同审查、复议诉讼案件办理等领域的参与力度，切实发挥好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的智囊、助手作用。

## 二、加快完善综合交通法规体系

（一）调整完善综合交通立法制度设计。组织实施《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综合交通法规体系的意见》，编制实施《交通运输“十四五”立法规划》，促进不同运输方式法律制度的有效衔接，推动建立完善与交通强国相适应的综合交通法规体系。

（二）积极推动行业重点法律法规立法进程。制定并实施《交通运输部2021年立法计划》。配合完成海上交通安全法、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的颁

布及实施宣贯工作。统筹推进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农村公路条例列入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推动尽快出台。积极推动铁路法、道路运输条例、海商法、民用航空法、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立法修法进程。

（三）有序开展部颁规章制修订工作。科学编制部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进一步提高项目质量。严格落实“放管服”等改革要求，做好法规清理及立改废释工作。

（四）加强部内外立法协调。及时跟踪、全面跟进野生动物保护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立法进程，及时反映相关诉求。

### 三、深入推进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

（一）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深入贯彻实施《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配合做好交通运输部权责清单编制工作。继续做好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及后续工作。研究制定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以及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细化方案。

（二）进一步深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组织实施《交通运输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对交通强国建设事中事后监管试点单位做好业务指导。

（三）大力优化政府服务。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优化行政许可网上办理流程，配合推进信息系统联通、数据共享工作，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 四、切实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一）督促指导地方完成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继续加强对各地改革的跟踪指导。督促各省份重点加大对市县改革的指导力度，层层落实责任、理顺责权关系。积极反映协调人员编制、执法保障等问题，争取改革配套政策尽快出台。

（二）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谋划执法队伍建设长效机制。按照国务院同意印发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要求，指导推动各地细化、完善，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地方贯彻落实《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推进执法证件样式统一。适时修订《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全面贯彻落实现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实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通过建立健全执法队伍管理、执法行为规范、执法信息化建设等长效机制，持续提升执法队伍的执法能力和水平。

（三）全面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部省共建，推动基层执法信息化示范应用，全面推进部省联网工作，基本建立全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一张网”。丰富在线培训课件，推广应用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系统，促进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能力提升。

## 五、扎实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培训工作

（一）深入推进行业普法工作。印发交通运输“八五”普法规划，组织实施“八五”普法工作。宣传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与交通运输行业密切相关的重点法规项目。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研究创新普法宣传新机制新方法，培育行业法治文化，让法治成为全体交通运输从业者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

（二）扎实开展法治培训工作。继续办好交通运输系统领导干部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专题培训班和法制处长专题培训班，不断提升交通运输领导

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三）落实法治工作经费保障。确保 2021 年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全面有效推进。

（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

#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技术指南》的通知

交运明电〔202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卫生健康委、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切实保障新冠病毒疫苗货物安全便利运输，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组织编制了《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技术指南》（附后），为新冠病毒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配送单位等运行主体开展道路运输提供参考。现印发给你们，请及时转发各相关单位。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5日

附件： [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技术指南.docx](#)

（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

# 交通运输部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指导意见

交规划发〔202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局、委），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支撑保障和先行作用，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交通运输成果，把握节奏、优化结构，内提质效、外保安畅、内外连通，着力“强网络、建体系、抓创新、促开放、优治理”，实现“扩大循环规模、提高循环效率、增强循环动能、保障循环安畅、降低循环成本”，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支撑扩大内需战略，推动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保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当好先行。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当好先行。牢牢把握交通“先行官”定位，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发挥好交通运输在国民经济中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和服务性作用，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当好先行。

——坚持服务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设人民满意交通，提升便民惠民水平，为人民群众带来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改革，推动政策创新、机制变革、规制完善，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提升交通运输治理水平，破除交通运输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制度性障碍。

——坚持开放合作。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动交通运输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利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助力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系统性、协同性，强化跨部门、跨区域、跨领域协作，形成更大合力。

——坚持安全发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主动堵漏洞、强弱项，保障交通运输关键领域安全可控，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

### （三）发展目标。

经过多方共同努力，现代化高质量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快形成，现代交通物流体系加速完善，交通运输跨界跨业融合深度发展，交通运输开放合作水平显著提高，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加快建立，交通运输成为形成完整内需体系的坚实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重要纽带、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保障基石，交通运输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支撑

保障和先行作用充分发挥。

## 二、完善综合交通网络，扩大循环规模

（一）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以高效率为导向，推进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建设，打通综合运输大通道“堵点”，增强区域间、城市群间、省际间、城乡间以及国际间交通运输联系。稳步推进高速铁路建设，加强中西部地区干线铁路建设。推动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待贯通路段建设和拥挤路段扩容改造。促进区域港口合理分工、协同发展，推进国家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推动形成分层衔接、覆盖广泛的航路航线网络。加强邮路建设，完善寄递网络。

（二）加快提升城市群、都市圈交通承载能力。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为重点，加快构建以轨道交通、高速公路为骨干的一体化、多层次、便捷顺畅交通网。强化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间、都市圈中心城市与周边地区间的交通运输联系，推进运输服务同城化、一体化、城乡运输均等化。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引导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应急演练中心。完善快速公路网络，提升重要节点城市间、中心城市和卫星城市间、城市与郊区新城间以及人口稠密县域间的通达水平。强化部门协同，保障公路与城市道路顺畅衔接。建立健全城市群交通运输协同发展体制机制。

（三）推动完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推进具备条件的地区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主干道连接，鼓励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尽量向进村入户倾斜，提升农村公路通达深度。以通乡镇公路升级改造为重点，构建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骨干网络，加强农村公路与国省干线公路、城市道路以及其他运

输方式的衔接。鼓励地方根据特色产业发展和出行需求，合理确定农村公路建设标准，提升城乡运输服务水平，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交通发展，实现巩固拓展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改善农村地区水运基础设施条件，推进开发性铁路建设、通用机场建设。

（四）推进综合交通枢纽提档升级。加强部门协同，注重规划指导和存量资源利用，调动地方人民政府积极性，推进一体化、智能化、绿色化的综合交通枢纽系统建设。推进国际铁路枢纽场站、国际枢纽海港、国际航空枢纽、国际邮件快件处理中心建设，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以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为重点，推动建设一批辐射范围广、设施设备先进、集疏运系统完善、服务优质、与产业衔接紧密的综合交通枢纽，有效支撑区域经济发展。鼓励通过完善接驳服务或设施改造等方式盘活存量站场资源，实现综合交通功能。推进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枢纽经济。

（五）促进形成优势互补的区域格局。补齐西部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短板，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发展，提升承接产业转移交通能力，打造形成东西双向互济对外开放通道网络。推动东北地区交通运输提质增效，强化与京津冀等地区通道能力建设，推进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打造面向东北亚对外开放的交通枢纽。发挥中部地区承东启西、连通南北地理位置优势，推进中部地区大通道大枢纽建设。引导东部地区率先建成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推动沿海港口发挥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中的战略链接作用。增强交通运输对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黄河流域、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支撑。

（六）稳定和拓展交通投资空间。做好交通项目“保在建、促新开、

强储备”工作，努力保持交通投资规模合理增长。优化交通投资结构，加大对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的支持力度。按照“强基础、增动能、利长远”的原则，推进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沿边沿江沿海通道、跨海跨湾通道、综合交通枢纽等重大项目建设。稳定和扩大交通资金来源，完善车购税、成品油消费税等交通专项资金政策，推动发行国家公路建设长期债券，争取政府债券、金融信贷和社会资金支持交通运输发展。

### 三、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提高循环效率

（七）进一步优化运输结构。以多式联运为重点，以基础设施立体互联为基础，努力推动形成“宜铁则铁、宜公则公、宜水则水、宜空则空”的运输局面，发展绿色运输，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途货物“公转铁”“公转水”，优化运输结构取得更大进展。深化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广多式联运运单，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发展铁路和内河集装箱运输，形成与产业布局相适应的大宗物资、集装箱多式联运骨干通道。完善港站枢纽集疏运体系。推进多式联运信息共享，完善多式联运标准规范。培育全过程负责、一体化服务、网络化布局的多式联运经营人。

（八）推进交通物流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提升交通物流服务制造业的能力，推动运输链融入供应链、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港站枢纽布局，加强与产业集聚区衔接，培育壮大交通运输经济产业集群。引导和鼓励交通物流企业发展高品质、专业化、全链条定制物流服务。支持发展面向大型厂矿、制造业基地的“点对点”直达货运列车。鼓励发展面向高附加值制造业的航空运输服务。加快实施“快递进厂”工程。

（九）持续提升专业物流服务能力。促进冷链物流发展，提升设施设备水平，强化冷藏保温车运输管理，完善冷链运输标准规范，推动形成全程温控、标准规范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促进电商物流发展，提升邮政快

递服务能力，完善农村邮政快递服务网络，建设上接县、下联村的递送节点。完善城市快递末端服务体系，持续推广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和末端公共服务站投递，规范末端投递行为。促进农村物流发展，推进“快递进村”，推动邮快合作，促进快递服务直投到村。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引导乡镇客运站拓展商贸、物流、邮政快递等功能，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提升城市配送效率，深化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创新配送模式，推进配送车辆标准化、清洁化、专业化发展。

（十）加快建设应急物资运输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运输任务执行机制，分级制定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以规模化、网络化、专业化物流企业为重点，推动建立国家和地区应急运输储备力量。依托综合交通枢纽、国家物流枢纽以及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等资源，推动建立层次清晰、分工合理的应急物资运输设施体系。构建互联共享的应急物资运输信息系统，建设部省两级应急运输指挥调度平台。

#### 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增强循环动能

（十一）推进新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人工智能、物联网、卫星等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和改造，积极发展智能铁路、智慧公路、智慧航道、智慧港口、智能航运、智慧民航、智慧邮政、智慧地铁、智慧物流，完善标准规范和配套政策。推进自动驾驶、智能航运、高速磁悬浮技术研发与试点示范工作，推进无人机基地智慧寄递网络、地下物流配送系统、交通运输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重点科研平台建设。

（十二）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发挥好“交通+”优势，激发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活力。在规范中进一步促进道路定制客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小微型客车分时租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的发展。引导即时寄递发

展。深化高铁快运试点，优化开行线路，改善高铁车站设施条件，发展专业化载运工具，推动高铁快运发展。规范网络货运发展，推广无人配送、分时配送，推动物流组织模式创新。鼓励高速公路服务区根据自身特色和条件，适度拓展文化、旅游、消费以及客运中转、物流服务等功能。鼓励创建以交通资源为特色的自主品牌体育赛事活动。

（十三）促进消费扩容提质。鼓励具备条件的综合客运枢纽、大型地铁站结合实际引入商贸、餐饮、购物、寄递服务等关联性消费产业。推进联运票务一站式服务，创新旅客联运产品，提升旅客联程运输水平。不断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需求，提高无障碍便利出行服务水平。鼓励发展邮轮经济、水上旅游、旅游专列、低空飞行旅游、通用航空。推进运输装备迭代升级，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发展。换代升级普速列车客车。拓展交通一卡通和 ETC 的使用范围。

（十四）培育交通运输产业链优势。加强自主创新，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世界科技前沿，加强前瞻性、颠覆性技术研究，推动交通运输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强化汽车、民用飞行器、船舶等装备动力传动系统研发，突破高效率、大推力/大功率发动机装备设备关键技术。发展时速 160 公里及以上快捷货运列车及高铁动车组货柜。合理统筹安排时速 600 公里级高速磁悬浮系统、时速 400 公里级高速轮轨（含可变轨距）客运列车系统、低真空管（隧）道高速列车等技术储备研发。

## 五、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保障循环通畅

（十五）建设面向全球的运输服务网络。发展多元化的国际运输通道，进一步完善口岸铁路、口岸公路、界河航道等布局。推动中欧班列境内“卡脖子”路段升级改造，推进中欧、中亚班列集结中心建设和改造，打造欧

亚国际运输走廊。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陆海快线高质量发展。深化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交通合作。强化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合作，推进海外港口建设经营。建设世界一流港口和世界级港口群、机场群，推进长三角共建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服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增强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实施自由便利开放的运输政策，加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十六）建立安全可靠的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发挥国际物流保障协调工作机制作用，推动《关于推进现代国际物流供应链发展的指导意见》落地实施，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增强国际航空货运运力，鼓励扩大全货机规模。加快国际寄递能力建设，畅通国际寄递物流供应链。培育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建设国际物流供应链服务保障信息系统，促进供需信息有效对接。确保“出口货物出得去，进口货物进得来”。

（十七）提高国际运输应急处突能力。提升交通运输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的能力，做好应对极端情况下的预案。构建“陆海空天”一体化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保障体系，提高体系的安全性和韧性。提升国际运输通道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保障能力。提升我国战略性物资国际运输保障能力。健全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六、优化政府治理，降低循环成本

（十八）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强化交通运输领域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工作，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推动交通运输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铁路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业务与竞争性业务分业经营。健全交通运输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制度。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建立常态化交通运输政企沟通机制。

(十九)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各自建立中央层面设定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扩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覆盖面。推进部省政务数据和相关信息互通共享，实现跨省高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交通运输新型监管机制。巩固交通运输领域降费成果，持续减轻企业负担。优化交通运输领域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二十) 推动行业治理高效能。坚持法治引领，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健全适应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深化铁路、公路、航道管理体制改革。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领域法规制修订。加快综合交通运输、现代物流、安全应急、绿色交通、新基建、新业态新模式等重点领域标准制定。

## 七、保障措施

(二十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要深入学习领会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意义和深刻内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

(二十二) 强化规划政策支持。要将本单位的工作纳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统筹考虑和谋划，加强规划对接和政策支持，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对于符合交通强国建设试点要求的重点工作，交通运输部将按程序纳入试点。

(二十三)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需求，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努力建设高素质劳动大军。

（二十四）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强化部门联动，细化实化举措，针对重大事项制定实施方案，在工作中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工作合力。

交通运输部

2021年1月22日

（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动电子商务企业绿色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绿色发展是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是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持服务电商企业绿色发展，引导电商企业提高绿色发展能力，积极探索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企业发展模式，推动塑料污染治理、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等取得实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持续推动电商企业节能增效

### （一）强化绿色发展理念。

加强法规政策宣贯，引导电商企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把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作为企业发展的基本准则，严格遵守《电子商务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塑料污染治理、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合法合规经营。鼓励电商企业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建立统计评估制度，主动公开一次性塑料包装减量替代方案，自觉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 （二）提升低碳环保水平。

引导电商企业积极应用节能环保先进技术和设备，做好办公经营场所、网络机房、仓储和物流配送的绿色建设和改造，建立健全绿色运营体系。组织开展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鼓励大型电商企业加强绿色数据中

心建设，选择能效水平高、技术先进、管理完善的数据中心争创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引导电商产业园区向绿色低碳循环方向改造升级，探索合同能源管理，推进园区优化环境管理、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资源循环利用，带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

### **（三）增强数字化运营能力。**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鼓励电商企业继续采用远程办公、视频会议、网上签约等低碳运营方式，提高线上线下协同工作效率。大力推广电子发票、电子合同，推动电商企业实行电子发票报销入账归档全流程电子化管理。鼓励电商企业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供需匹配，提高库存周转率，推动多渠道物流共享，应用科学配载，降低物流成本和能耗。

## **二、协同推进快递包装绿色供应链管理**

### **（四）推动快递包装减量。**

鼓励电商企业通过产地直采、原装直发、聚单直发等模式，减少快递包装用量。引导电商企业与商品生产企业合作，设计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商品包装，减少商品在快递环节的二次包装。引导电商企业与快递企业合作，提高包装产品与寄递物品的匹配度，共同落实快递包装相关标准和规范，减少过度包装、随意包装，加大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用量。

### **（五）推进可循环包装应用。**

鼓励电商企业参与快递包装循环利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并推广应用，与快递企业、商业机构、便利店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创新合作，建立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渠道，探索建立上下游衔接、跨平台互认的运营体系。推动生鲜电商企业在同城配送中推广应用可循环配送箱、可复用冷藏式快

递箱等。

### **（六）规范快递包装使用。**

加强规范引导，落实好电商领域快递包装禁限制要求。重点地区的电商企业要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推动电商外卖平台与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重点区域投放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推动电商企业建立包装产品合格供应商制度，扩大合格供应商包装产品采购比例，禁止采购使用重金属含量、溶剂残留等超标的劣质包装和有毒有害材料制成的填充物。

## **三、发挥平台优势培育绿色发展生态**

### **（七）落实电商平台绿色管理责任。**

督促指导电商平台报告其自营业务产生的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通过制定平台规则、服务协议，开展宣传推广等措施，引导平台内经营者减少、替代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并向社会发布执行情况。指导电商平台企业定期对平台内经营者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开展调查，按要求上报评估情况。鼓励电商平台积极对接绿色包装供应商，为平台内经营者提供网络集采服务，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产品。

### **（八）扩大绿色产品销售。**

支持电商平台扩大节能、环保、绿色等产品销售，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加强集中展示和宣传。积极发掘当地绿色优质农产品，主动对接电商平台，扩大绿色农产品，尤其是“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网上销售。引导电商平台挖掘绿色消费需求，与品牌商合作对产品和包装开展绿色设计，打造绿色品牌。

### **（九）积极引导绿色消费。**

鼓励电商平台建立积分奖励、信用评分等机制，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商品、使用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参与包装回收。引导电商平台开展以旧换新等绿色环保主题促销和宣传教育活动，传播绿色环保理念，增加消费者对绿色产品的认知。鼓励电商平台开展绿色公益活动，提升消费者绿色环保意识。

#### **四、保障措施**

##### **（十）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电子商务领域绿色发展工作的责任感，切实履行好绿色发展行业管理责任，将该项工作纳入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与工信、财政、生态环境、邮政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结合当地实际，细化任务措施，抓好组织实施，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企业绿色创新。

##### **（十一）加大政策支持。**

综合运用规划、标准、资金、投融资等政策导向，推动电子商务企业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绿色电商评价指标，通过示范创建、综合评估等工作，培育一批绿色电商企业，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环保技术应用、快递包装减量化循环化推广新模式。指导电商企业积极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在开展绿色、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中申请绿色信贷。

##### **（十二）加强宣传引导。**

及时总结电商企业绿色发展成效和典型做法，报送优秀典型和案例，利用全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渠道加强宣传推广。充分调动行业协会、服务机构等中介组织的积极性，加强

法规、标准宣贯，组织更多企业响应《电子商务绿色发展倡议》，推动行业自律，更好履行社会责任。利用“全国节能宣传周”等节点，积极宣传绿色消费理念，引导全社会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请于2021年5月30日前将推动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

商务部办公厅

2021年1月7日

（来源：商务部网站）

# 公安部交管局：关于优化和改进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公交管〔2020〕383号

### 关于优化和改进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降低物流成本、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和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进一步优化和改进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积极适应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形势要求，统筹平衡城市物流与治污、缓堵、安全的关系，优化改进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控、停车管理、安全监管等工作，不断提高配送货车通行管理规范化、精细化、便利化水平。

##### （二）基本原则

——分类管理，分级配送。统筹配送货车与普通货车，长期运行车辆和临时进城车辆通行管理，分类细化通行政策。推动完善城市配送网络，构建城市分级配送体系。

——放宽限制，便利通行。坚持夜间运输为主、白天平峰为辅，早晚高峰严格控制，放宽配送货车通行限制，预留配送时间窗口，有效满足基本配送需求。

——放管并重，规范高效。合理保障特定场景配送需求，优化服务，强化监管，做到安全有序配送。

## 二、优化通行管理政策

(三)明确城市配送货车范围。城市物流配送货车是指在城市市区内从事货物运输服务的厢式货车和封闭式货车(以下简称配送货车)，不包括危险货物运输车、工程运输车。鼓励城市配送货车采用标准化车型，同一个城市的配送货车统一外观标识(全国性或区域性配送企业，可采用企业统一外观标识)。各城市公安交管部门可通过行业协会、企业、个人备案或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等方式，摸清配送货车底数，为科学分配通行权、便利配送货车通行创造条件。

(四)加快构建分级配送体系。依托物流园区(综合物流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城市配送网络，推动形成有机衔接、层次分明的分级配送体系，从源头减少中心城区货车流量，进一步优化城市道路交通资源配置。

(五)科学制定通行管理政策。合理设定货车禁限行时段、路段，充分利用夜间等时段为配送货车预留时间窗口、开放通行权，引导货车在允许通行的时段完成配送工作，最大限度满足基本配送需求。对配送时效性强确需在禁限行时段路段通行的，可

通过核发通行证、通行码等方式予以保障。

(六)合理设定货车禁限行范围。严禁采取全城24小时禁止货车通行的“一刀切”式措施。城市核心区等特殊区域个别道路确需24小时禁止货车通行的,要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研究论证,依法发布公告。道路采取分时段禁限行措施的,每天允许配送货车通行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小时。

(七)规范设定车辆禁限行标准。鼓励城市根据配送需求适当放宽限行吨位,避免简单按照车辆号牌类型划分通行权,对轻型以下货车原则上不再进一步细分限行吨位。高架道路及桥梁、隧道等由于道路承载能力等因素需要按照吨位限行的,要完善提示、禁令标志及绕行指示等配套管理设施。

(八)分类施策便利货车通行。落实新能源货车差异化管理措施,对新能源配送货车给予延长通行时间、扩大通行范围等便利,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对新能源轻型厢式及封闭式货车不限行或仅在高峰时段限行。支持冷链物流发展,在车型、通行时间方面进一步放宽对冷藏运输车辆的限制,鼓励参照新能源配送货车进行管理。充分考虑群众搬家等日常需求,适当放宽民生服务车辆通行限制。合理设定允许车辆运输车通行的时间和线路,为合规车辆运输车进城配送创造条件。对执行应急物资运输保障的货运车辆,给予优先通行保障。

### 三、改进服务保障措施

(九)完善通行证(码)管理制度。制定公开公平、高效便

利的城市配送货车通行证(码)管理制度,公示申领条件、申领方式、核发时限、使用规则等要求。对申请在市域范围跨城区、跨县区通行的,原则上实行“一站式”申领,一证(码)通用,避免多头申领。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需要保障的城市生产生活必需品运输车辆,可发放有效期不超过一年的长期通行证。定期统计分析通行证(码)核发情况,及时完善改进管理政策。

(十)全面推行网上申领。优化办理流程,2021年12月底前,除需要现场检查的特殊车辆外,允许网上申请办理配送货车通行证(码)。提高核发效率,对网上申请办理临时通行证(码)的,一般在1个工作日内或24小时内完成核发工作;对申请长期通行证(码)的,可适当延长审核时间,但应在原有长期通行证(码)到期前核发到位。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依托“交管12123”APP研发“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码申领”功能,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发放电子通行码。已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发放通行证(码)的城市,可继续通过现有渠道申领发放。

(十一)推广货车路线导航。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以及“双微一抖”等渠道,广泛宣传城市禁限行要求,加强提示引导,方便群众查询,避免误入禁限行道路。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将禁限行时段路段、通行证(码)核定线路、专用临时停车位等信息推送给互联网地图企业,精准引导配送货车出行。

#### 四、推动改善停车条件

(十二)引导车辆路外停车装卸。坚持路外停车为主,路内

停车为辅，引导配送货车驶入专门停车点装卸货物。积极推动商场、超市等在停车场、仓库设置配送货车专用停车位，便利车辆停车装卸。

（十三）精细设置路内货车专用停车位。鼓励在居住社区、餐饮集中区等配送货车临时停车需求较大但停车资源不足的区域，按照“分时段、限时长”的原则合理施划货车装卸专用停车位，并完善配套管理设施，加强临时停车管理。参照城市配送货车管理模式，在机动车销售市场等区域设置车辆运输车临时停车位便利停车装卸。货车装卸专用停车位一般允许停车时长不超过1小时，有条件的地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适当延长。

（十四）适当允许短时停车作业。位于城市次干路、支路的社区服务中心、便利店、药店、菜市场等确有停车装卸需求的，可在不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前提下，允许配送货车短时停车作业，白天一般不超过30分钟，夜间可适当放宽。

### 五、加强安全监管

（十五）加大路面执法管控力度。严查城市配送货车非法改装、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严管社会车辆违法占用货车专用停车位等违法停车行为。通过安装电子标识、卫星定位装置等方式，利用动态监控系统以及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加强对配送货车实际运行线路的监管。

（十六）督促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推动相关部门、行业协会指导配送企业建立健全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交通安全宣传、

教育培训和内部管理，督促配送人员自觉遵法守规、安全文明配送，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对存在较大交通安全隐患的企业，及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十七）推行信用奖惩管理机制。对违法少、事故少、管理规范的企业和车辆，可以在通行证（码）核发时限、发放数量及通行范围等方面进一步提供便利。对不按规定时间路线配送、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交通违法及交通事故突出的企业和车辆，纳入黑名单管理，采取减少通行证（码）数量、缩短有效期等惩戒措施。

#### 六、抓好推进落实

（十八）加强部门协作。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需求管理和运力调控、商贸流通主管部门负责需求引导、公安交管部门负责通行管控的职责分工，加强与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协作，联合调研本地配送行业发展状况及配送需求，推动城市配送供需合理匹配。

（十九）加强基础保障。当好党委政府参谋助手，推动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城市配送共治格局。推动相关部门将物流规划与城乡建设规划、交通规划衔接，建设完善城市配送网络、停车设施。配合制定配送货车专用标识样式和管理规范，鼓励搭建城市配送信息管理平台，支持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夜间配送、分时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

（二十）开展专项治理。2021年6月底前，省级公安机关

要组织对所有城市的货车禁限行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建立禁限行时段、路段基础台账。9月底前，各城市要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货车禁限行政策进行评估论证，调整不合理的禁限行政策；一时难以调整的，要研究改进措施，明确完成时限。建立城市货车禁限行政策定期评估机制，城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评估，动态调整管理政策，持续优化城市货车通行管理工作。



## 【中物联物流政策辑要（12 月号）】

**政策特稿：**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明确要求“建设现代物流体系”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命令发布《军队后勤条例》：提出构建现代军事物流体系

全国发改工作会议：强调坚定推进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

全国交通工作会议：强调加快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当好先行

全国商务工作会议：强调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全国工信工作会议：强调着力稳定和优化产业链供应链

**抗疫专题：**交通运输部等三部门：《关于科学精准做好河北、北京等地应急物资运输和交通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河北省石家庄和邢台地区疫情防控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

**政策摘要：**一、简政放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优化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 便利开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 二、能源物流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完善能源保供长效机制

应急管理部：向中央企业交办油气储存和长输管道问题隐患

全面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 三、区域物流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的批复》

国家邮政局等五部门：《关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邮政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自治区快递末端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 四、农村物流

商务部等十二部门：《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山东淄博：《关于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的实施意见》

## 五、绿色物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动电子商务企业绿色发展工作的通知》

## 六、智慧物流

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交通运输部：《关于促进道路交通自动驾驶技术发展和应用的指导意见》

## 七、国际物流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海外仓实践案例好经验好做法的函》

专题聚焦：“一带一路”物流与保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附件：2020 年 12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 政策特稿：

###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明确要求“建设现代物流体系”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总结 2020 年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 2021 年经济工作。李克强在讲话中对明年经济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并作了总结讲话。

会议要求，构建新发展格局明年要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紧紧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打通堵点，补齐短板，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提升国民经济体系整体效能。要更加注重以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在一些关键点上发力见效，起到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效果。

会议确定，明年要抓好以下重点任务。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要统筹推进补齐短板和锻造长板，针对产业薄弱环节，实施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尽快解决一批“卡脖子”问题，在产业优势领域精耕细作，搞出更多独门绝技。要实施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打牢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等基础。要加强顶层设计、应用牵引、整机带动，强化共性技术供给，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必须在合理引导消费、储蓄、投资等方面进行有效制度安排。扩大消费最根本的是促进就业，完善社保，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扩大中等

收入群体，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要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有序取消一些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的规定，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要完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要合理增加公共消费，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要增强投资增长后劲，继续发挥关键作用。要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在外溢性强、社会效益高领域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要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现代物流体系。要加强统一规划和宏观指导，统筹好产业布局，避免新兴产业重复建设。

###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命令发布《军队后勤条例》：提出构建现代军事物流体系

2020年12月23日，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命令，发布《军队后勤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按照“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总原则，重塑军队后勤体系，理顺后勤保障关系，健全后勤工作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军队后勤工作、建设强大的现代化后勤提供重要遵循，为有效履行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条例》分总则、后勤保障体制、军事行动后勤保障、日常后勤保障、后勤战备与训练、后勤建设、后勤管理、附则，共8章40条，是后勤领域的主干法规。《条例》适应战争形态发展和使命任务拓展，进一步理顺后勤融入联合作战指挥体系的制度机制，规范新的后勤保障指挥和保障关系，创新提出后勤保障方式方法，规范保障行动组织实施，着力提高后勤战备水平和保障打赢能力。《条例》着眼推进后勤标准化集约化社会化，

对构建军队现代资产管理体系、现代军事物流体系的建设内容、任务分工、目标要求进行规范，调整完善后勤保障、建设与管理等相关制度设计，以制度创新固化改革成果，推动改革成效向战斗力保障力转化。

### **全国发改工作会议：强调坚定推进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

2020年12月18日至19日，全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传达学习贯彻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梳理总结2020年以来发展改革工作的新进展新成效，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任务新要求，研究部署2021年发展改革重点工作任务。

会议强调，要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科技自立自强，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坚定推进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同时注重需求侧管理，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要坚持稳中求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为保障民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供支撑。要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及时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实施高水平对外开放。要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办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要坚持系统观念，找准抓好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注意工作策略和方法，提高政策的精准性、实效性和协同性。

会议明确，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扎实做好明年发展改革重点工作。

一是着力稳定宏观经济运行。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完善宏观政策组合，强化预期管理，促进形成系统集成效应。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完善内需体系，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二是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精准施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构建创新创业创造良好环境。三是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巩固成果和完善发展工作。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确保粮食安全。四是拓展区域发展新空间。持续推动北京非首都功能向外疏解，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加快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城际和市域郊铁路建设，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制度创新，抓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五是持续深化市场化改革。推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依法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促进“放管服”改革迈向纵深。实施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弘扬企业家精神。深化重点领域价格改革，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六是深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七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构建可持续的绿色发展体系。持续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部署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持续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八是聚焦共同富裕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强化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更好发挥双创对就业的支撑作用，

支持发展灵活就业。聚焦“一老一小”、住房保障等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更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做好粮油肉蛋菜等农产品保供稳价。九是统筹做好发展和安全工作，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深入推进煤电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前瞻性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运用改革思路和市场法治化手段处置企业债务违约问题。

### **全国交通工作会议：强调加快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当好先行**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在交通运输部召开。会议采用电视电话形式，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重要批示精神，总结 2020 年及“十三五”交通运输工作，分析形势，部署 2021 年工作。部党组书记杨传堂、部长李小鹏出席会议并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交通运输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优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着力发展现代物流，着力提升服务供给质量，着力构建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着力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当好先行，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会议指出，“十三五”时期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发展、服务水平提高和转型发展的黄金时期，行业上下抓住机遇、持续奋斗、不辱使命，我国

已成为名副其实的交通大国，交通运输服务保障扎实推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形成，交通运输新技术新业态蓬勃发展，人民满意交通持续推进，交通运输现代化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在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中实现了新作为。特别是 2020 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这一年，交通运输面对严峻挑战和重大困难，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行业众志成城、艰苦奋斗，取得了交通运输疫情防控阶段性胜利，基本完成了“两通”和“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取消了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并实现平稳运行，实现了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逆势增长，开工建设了川藏铁路等重大标志性工程，向党和人民交出了一份合格的答卷。这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交通运输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大部署，为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凝聚了力量。实践再次证明，只要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干，就一定能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挑战，无往而不胜。

会议强调，回顾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伟大历程、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我们深刻认识到，新时代交通运输改革发展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必须坚持服务大局，必须坚持统筹协调，必须坚持人才优先，必须坚持底线思维。要准确把握重要战略机遇期和新发展阶段对交通运输的新要求，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谋篇布局“十四五”发展，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实践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创新驱动引领，落实扩大内需战略，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推动区域城乡交通运输协调融合发展，持续建设人民满意交通，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以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

会议强调，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

特殊重要性的一年，也是我们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和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要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统领，加快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奋力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当好先行。一要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二要为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当好先行。三要全面做好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具体工作。四要扎实推进巩固拓展交通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五要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改革。六要加快建设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七要加快推动智慧交通发展。八要大力发展绿色交通。九要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对外开放合作。十要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交通。十一要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十二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

### **全国商务工作会议：强调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全国商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总结 2020 年商务工作，分析形势，部署 2021 年重点工作。胡春华副总理出席会议并讲话。商务部党组书记、部长王文涛作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一年来，我们实施八大行动计划，推进“6+1”重点工作，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扎实开展。一是坚决落实中央疫情防控部署，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推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开展国际抗疫合作，加强境外企业项目疫情防控。二是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提升城市消费，扩大农村消费，发展服务消费，狠抓商品消费。三是全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出台支持政策，推动贸易创新发展，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加快推进自贸区港建设。四是深入推进“一带一路”经贸合作，稳步推进重大

项目和园区建设，加强风险管控，讲好“一带一路”故事。五是持续深化多双边经贸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推进自贸区建设，有力有效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发展与各国各地区经贸关系。六是深入开展商务扶贫，电商扶贫、家政扶贫、对外劳务扶贫、产业扶贫、边贸扶贫等成效明显，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了贡献。

会议明确，明年要紧紧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抓好以下工作。在促进畅通国内大循环方面，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立足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激发消费潜力，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打通内循环堵点，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提升传统消费能级，加快培育新型消费，搭建消费升级平台，优化流通网络布局，培育壮大流通主体。在促进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方面，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建设高水平开放平台，加强多双边经贸合作。

### 全国工信工作会议：强调着力稳定和优化产业链供应链

2020年12月28—29日，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总结2020年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分析形势，部署2021年重点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书记、部长肖亚庆作工作报告。

会议指出，工业和信息化战线既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主战场、主力军，又是基本实现“新四化”、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排头兵和第一方阵。“十四五”时期，全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战略支撑，全面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发展。要突出抓好五个方面任务，一是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二是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三是加快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四是培育壮大优质企业。五是构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及应用生态。

会议指出，2021 年要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突出抓好八个方面的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推动基础和关键领域创新突破。发挥科技自立自强对产业发展的战略支撑作用，聚焦基础技术和关键领域，大力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精准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创新产品应用生态。二是着力稳定和优化产业链供应链。聚焦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经济命脉的重点产业领域，着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全面系统梳理我国制造业发展状况，开展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节点，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坚决压缩粗钢产量，确保粗钢产量同比下降。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提高新能源汽车产业集中度。三是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坚持智能制造主攻方向，夯实制造业数字化基础，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发展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提升软件支撑能力。四是大力推动信息通信业高质量发展。编制实施网络强国建设行动计划，统筹推进技术产业、基础设施、产业应用、网络安全和治理等各项任务，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有序推进 5G 网络建设及应用，推动网络优化升级，加强信息通信行

业监管，强化网络安全综合保障，加大无线电管理力度。五是加大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围绕“政策、环境、服务”三个领域，聚焦“融资、权益保护”重点工作，实现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提升目标。六是坚定落实改革开放举措。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产业政策转型，提升国内监管能力和水平，持续增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七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保障支撑。抓好重点防疫物资保障，做好新冠疫苗生产准备，加大“通信行程卡”推广应用与信息共享。八是科学制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十四五”规划。

## 抗疫专题：

### 交通运输部等三部门：《关于科学精准做好河北、北京等地应急物资运输和交通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2021 年 1 月 13 日，交通运输部等三部门印发《关于科学精准做好河北、北京等地应急物资运输和交通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通知》提出，全力保障河北省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

各省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按照《关于切实做好河北省石家庄和邢台地区疫情防控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1〕10 号）部署要求，对持有《进出河北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见附件 1）的车辆特别是河北籍车辆，按照“非必要不阻断”原则，保障快速顺畅通行。对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在公安检查站遇有交通阻滞等情况的，各地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指挥疏导，优先保障通行。同时，河北省及周边省份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主动配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在高速公路重点出入口、服务区增设流动核酸检测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为应急物资运输从业人员开展核酸检测提供便利。

《通知》提出，加快在石家庄周边设立物资中转调运站。

河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河北省联防联控机制框架下，会同发展改革、商务、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交通便利、规模合理、功能齐备、衔接顺畅的原则，依托既有物流园区，在石家庄周边地区设立物资中转调运站，研究细化调度及运营流程，优化长途干线与城市配送交通组织，完善接驳装卸设施设备，严格落实卫生防疫要求，在阻断疫情传播的基础上，确保进出石家庄及周边地区各类应急物资和生产生活物资有序中转、高效分拨，避免应急物资运输人员交叉感染。河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抓紧设立物资中转调运站，尽快投入运行并向社会公告地理位置、联系方

式及运行流程。

《通知》提出，切实加强北京地区重点物资运输保障。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关于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北京地区鲜活农产品等重点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205号）有关要求，全力做好北京地区鲜活农产品等重点生产生活物资市场供应。对于运送进京生产生活物资穿行河北省的非河北籍人员及车辆，凭北京市各有关委（局）制发的《应急物资进出京调拨（转运）证明》（见附件2）予以优先便捷通行。对于运送进京生产生活物资的河北籍车辆需持《应急物资进出京调拨（转运）证明》，司乘人员需符合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有关核酸检测要求。

《通知》提出，有序做好河北省邮政快递寄递服务保障。

河北省交通运输、邮政管理部门要按照省联防联控机制部署安排，逐步恢复石家庄、邢台等地寄递投递秩序，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寄递服务需求。中低风险区，要在强化邮递员、快递员健康防护管理基础上，允许其进入小区、社区、物业等管理区域进行末端投递。在设立智能快件箱的管理区域，邮递员、快递员做好进出登记备案、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工作后，应允许其优先将邮件快件通过指定路径直接投递到智能快件箱。尚未设立智能快件箱的管理区域，要划定出特定区域用来收投邮件快件，推广定点收寄、定点投递、预约投递等经验做法，充分发挥社区邮件快件投递站等公共服务平台功效，减少人员直接接触。高风险地区，要为邮递员、快递员取件投递创造便利条件，推动实现邮政快递寄递服务“最先和最后一公里”畅通。

**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河北省石家庄和邢台地区疫情防控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

2021 年 1 月 8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切实做好河北省石家庄和邢台地区疫情防控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应急物资运输车辆持证通行。

对于向河北省石家庄和邢台地区运送应急物资的车辆，由承运单位或驾驶人在本地自行打印《进出河北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自行填写，随车携带。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持有《通行证》的车辆，要保障优先便捷通行。进出河北省石家庄和邢台地区沿途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对应急运输车辆在出入口遇有交通阻滞等情况的，要积极协调保障快速通行。对非应急运输车辆弄虚作假使用《通行证》的，一旦发现，要严肃查处，纳入“黑名单”并记入诚信记录。

《通知》要求，保障应急运输车辆顺畅通行。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对接发展改革、公安、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部门，科学研判形势，加强协调联动，确保进入石家庄和邢台地区的医疗防护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运输“三保障一通畅”，即保障运输供需有效对接、保障应急运力及时调配、保障司乘人员防护到位，确保进出石家庄和邢台地区运输通道畅通，为石家庄和邢台地区人民群众重点生产生活物资供应提供有力的运输服务保障。必要时，在石家庄和邢台市周边适合地点，设置应急物资中转调运站，实行接驳运输，避免货车驾驶员感染疫情的风险。

《通知》要求，加强道路运输关键环节防疫管理。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指南》（交运明电〔2020〕199号）和《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要求，做好应急运输车辆、场站消毒及从业人员防护等工作，降低通过道路运输传播新

冠病毒的风险。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的通知》等有关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对短期内向石家庄和邢台地区运送应急物资的司机、装卸工等从业人员，在体温检测正常和封闭管理的前提下，原则上不需采取隔离 14 天的措施。河北省交通运输厅要强化进出石家庄和邢台地区道路运输车辆及人员防疫管理，确保从业人员身体健康。

## 政策辑要：

### 一、简政放权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年12月23日，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强调，《指导目录》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切实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通知》强调，《指导目录》主要梳理规范交通运输领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以及部门规章设定的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将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立改废释和地方立法等情况，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建立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有关事项和目录按程序审核确认后，要在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上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通知》强调，按照公开透明高效原则和履职需要，制定统一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明确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履职要求、办理时限、行为规范等，消除行政执法中的模糊条款，压减自由裁量权，促进同一事项相同情形同标准处罚、无差别执法。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纳入地方综合行政执法指挥调度平台统一管理，积极推行“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加强部门联动和协调配合，逐步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环节、结果等全过程网上留痕，强化对行政执法权运行的监督。

《通知》强调，按照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原则，聚焦交通运输领域与

市场主体、群众关系最密切的行政执法事项，着力解决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让市场主体、群众切实感受到改革成果。制定简明易懂的行政执法履职要求和相应的问责办法，加强宣传，让市场主体、群众能够看得懂、用得上，方便查询、使用和监督。结合交通运输形势任务和执法特点，探索形成可量化的综合行政执法履职评估办法，作为统筹使用和优化配置编制资源的重要依据。畅通投诉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鼓励支持市场主体、群众和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通知》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落实清权、减权、制权、晒权等改革要求，统筹推进机构改革、职能转变和作风建设。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和要求，做细做实各项工作，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效。交通运输部要强化对地方交通运输部门的业务指导，推动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不断提高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请中央编办会同司法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把关。

###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切实转变轻型货车运输管理方式。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坚持放管结合，树立底线思维，转变管理方式，加强部门协同，完善轻型货车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举措，进一步规范轻型货车从事冷链物流运输、危险货物运输、零担货物运输的经营行为，引导创新运输组织模式，促进轻型货车装备升级，不断提升轻型货车运输管理和服务水平。

《通知》要求，加强重点领域轻型货车运输监管。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要求，进一步依法规范对使用轻型货车从事冷藏保鲜运输和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准入管理，强化对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督促运输企业切实加强车辆技术管理和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于在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发现违法超限超载的，要严格按照《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对于在路面联合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超限超载的，要按照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政策依法处理。要配合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加大对轻型货车“大吨小标”、非法载人等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

《通知》要求，严格落实零担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按照《零担货物道路运输服务规范》（JT/T 620-2018）的要求，严格落实零担货物受理环节抽检抽查、托运人实名制、托运物品登记和信息留存等相关制度，防止在货物中夹带禁止运输的物品。使用轻型货车从事零担货物运输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零担货物运输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于未实行受理环节抽检抽查、运输禁止运输的物品、未实行托运人身份和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等行为，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罚。

《通知》要求，引导提升轻型货车运输服务效能。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托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工作，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动城市建成区新增物流配送轻型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并结合当地实际，对于符合标准的新能源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同时，要引导轻型货车配送企业加快发展共同配送、集中配送、统一

配送等先进运输组织模式，推广车用起重尾板、托盘等集装化单元，提升运输装载效率。鼓励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利用“互联网+”信息化手段整合物流资源，不断提升城市货运配送效率，推动降低末端配送成本。

《通知》要求，做好城乡物流配送市场运行监测分析。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按照《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号）要求，加强对使用轻型货车从事运营的实际承运人管理，充分利用信用评价、激励奖惩等方式，督促其规范运输行为。同时，要鼓励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城乡物流配送市场的监测分析，指导城乡物流配送经营者科学决策，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 **交通运输部：《关于优化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 便利开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2020年12月17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优化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 便利开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强化技术支撑，优化检测服务。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引导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加快技术改造升级，接入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不得阻碍或变相阻碍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相关资质认定证书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接入系统。要按照GB38900标准第7章规定，以及《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技术要求（暂行）》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将道路运输车辆的检验检测数据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上传至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为道路运输车辆网上年审提供支撑。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优化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程序，切实落实“交钥匙工程”，积极推广预约检测服务和自助打印检测报告等便民服务举措，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减少车主等候时间，改进车主

服务体验。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示相关项目收费标准，不得增加或者变相增加额外收费项目。

《通知》要求，加快系统升级，保障联网需求。为更好满足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数据上传需要，部将组织对《联网技术要求》进行修订。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修订的《联网技术要求》，加快组织做好本省份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升级改造工作，确保2021年4月1日前完成本省份系统的升级改造，系统升级改造相关技术要求可与部级平台技术支持单位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联系咨询。系统升级改造期间，要继续按照现有技术要求上传数据和报告，不得影响道路运输车辆年审等业务开展。

《通知》要求，强化动态管理，压实各方责任。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监督管理，按照“谁出报告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主体责任。对未严格按照GB38900标准开展检验检测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的，在一定期限内不得采信其检验检测报告，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要指导道路运输经营者加强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纳入车辆技术档案，鼓励车辆技术档案电子化，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中事后监管提供支撑。

## 二、能源物流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完善能源保供长效机制，全面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2021年1月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做好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确保群众温暖过冬有关工作。

会议指出，一要组织气田安全满负荷生产，充分发挥储气设施应急保

供作用，加强调度协调，有效保障有条件地区的供暖用气。二要督促煤炭主产区和重点企业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挖潜增产，加强运力保障，有序动用储备，多措并举保持煤炭供需平衡。三要安排好多种电源开机应对高峰电力需求，提升供电保障能力，加强对重点地区外送电支持，做好电力余缺互济。四要压实各方保供责任，督促严格按合同保障煤炭、电力、天然气供应，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五要完善能源保供长效机制，全面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快储气、储煤设施和应急备用电源建设，科学发挥煤电对高峰用电的支撑作用，切实保障能源安全。会议强调，群众冷暖无小事。务必对民生用气用电用煤切实做好保障，决不允许发生人为断供情况，并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有效处理，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 应急管理部：向中央企业交办油气储存和长输管道问题隐患

1月5日，应急管理部召开中央企业油气储存和长输管道问题隐患交办会，集中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管网、中国中化、中国航油等6家中央企业交办近期专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中央企业切实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冬春季油气保供安全生产工作，切实维护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应急管理部党委委员、副部长刘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中央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油气行业面临的重大安全风险挑战，在安全生产方面带好头做表率，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力的措施，全面抓好问题隐患整改和风险管控各项工作，有效防范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会议要求，要强化责任落实，以钉钉子精神将交办的问题隐患逐项整

改到位，举一反三深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突出重点，强化油气运行重大安全风险管控，确保油气管网管理体制变革过渡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有效防范化解 LNG 接收站快速发展和油气增储扩能带来的安全风险；要把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推广应用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构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等纳入“十四五”规划总体布局，先行先试、作出表率。

### 三、区域物流：

####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的批复》

12月1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的批复》。

《批复》指出，同意设立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试验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北部，与哈萨克斯坦接壤，是我对中亚合作、向西开放的重要窗口。建设试验区有利于深化与周边国家全面合作，加快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打造我国西北地区重要的国际合作平台，促进生产要素集聚，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形成沿边地区新的经济增长极；有利于兴边富边和加快边境地区城镇化建设，提高城市承载能力，促进稳边安边固边；有利于提高边境地区、民族地区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批复》指出，试验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推进丝绸之路经

济带核心区建设为驱动,充分发挥新疆对中亚合作的独特优势,解放思想、先行先试,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深化经贸交流合作,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努力把试验区建成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支点、深化与中亚国家合作的重要平台、沿边地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维护边境和国土安全的重要屏障。

### 国家邮政局等五部门:《关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邮政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2月21日,国家邮政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邮政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意见》要求,构建畅通高效寄递网络。加快构建国际集散能力强、国内辐射范围广、区域联通水平高的大湾区寄递网络。依托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建设国际邮政快递核心枢纽。巩固香港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地位,提升广州、深圳国际枢纽机场航空货运国际竞争力,增强澳门、珠海机场航空货运能力,推动粤港澳三地邮政企业加强航空邮件进出口运输和处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依托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探索发展海运国际寄递,通过多式联运网络辐射全国。推进中欧班列运邮通道建设。依托对外综合运输通道,以广州、深圳为骨干节点,构建连接泛珠三角区域和东盟国家的陆路寄递大通道。依托大湾区快速交通网络,充分发挥港珠澳大桥作用,加快实现大湾区寄递服务同城化。强化冷链仓、冷藏车等设施装备的建设配置,有效利用公共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加快发展冷链快递服务网络。

《意见》要求,推动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支持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数字产业化发展,加快邮政快递业扩容增效,发展供应链服务、冷链快递、即

时递送和仓递一体等新业态新模式。依托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促进邮政业创新要素自由流动和区域融通。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北斗导航、区块链、5G 通信等信息技术与邮政业深度融合，推广应用智能化装备设施和新型通用寄递地址编码。探索建立政产学研企联合的大湾区邮政业科技创新战略联盟，打造粤港澳邮政业科技交流合作平台。支持行业内企业、机构申报设立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行业技术研发中心，鼓励三地建设联合实验室。

《意见》要求，打造产业协同发展高地。深入推进快递物流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服务外贸转型和跨境电商，提升服务农村电商、新零售等的质量水平。实施“快递进厂”工程，推动邮政业融入电子信息、汽车、绿色家电等大湾区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构建智慧高效、安全绿色、协同一体的寄递物流供应链体系。面向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一代电子信息等产业，建设科技产品、工业中间产品快递物流集聚区。促进快递与现代农业深度协同，完善“产业链+物流链”服务模式。畅通粤东西北地区农产品进入大湾区的快递物流网络。依托粤港澳国际金融枢纽建设，支持粤港澳邮政、快递企业提供便民利商的金融服务。

《意见》要求，完善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坚守安全底线，有效保障寄递渠道安全。支持建立大湾区内地 9 市寄递渠道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部署工作，统一开展执法监管，提升安全监管效能。推动将寄递安全纳入大湾区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建设，内地 9 市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和过机安检”三项制度，在大湾区内探索“首检负责、区域互认、信息共享、监管联动”，联合开展寄递渠道反恐禁毒、禁寄涉枪涉爆物品、打击侵权假冒以及重大活动安保等专项工作。构建专常兼备、反应灵敏、内外联动的大湾区邮政业应急管理和风险防控化解机制。制定粤港澳邮政业重大突

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协作水平。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自治区快递末端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0 年 12 月 2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邮政管理局等 13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自治区快递末端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共同推动快递末端服务发展。

《指导意见》提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自治区党委“1+3”工作部署要求，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坚持以满足各族群众需求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提高快递末端服务效率、保障寄递便捷顺畅为核心，以构建高效、规范、安全的末端服务体系为目标，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结合我区实际，完善邮政快递末端网点（包括快递人工代收点、末端综合服务平台等）、智能快件箱（包括智能信包箱、包裹柜等，以下合称智能快件箱）等邮政快递末端服务设施，着力解决快递到家“最后 100 米”难题，推动邮政快递业在便利群众生活、服务社会生产和推动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指导意见》明确，到 2022 年，初步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便民高效的快递末端服务体系，邮政快递末端网点、智能快件箱等末端服务设施基本满足各族群众寄递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城市按照社区内每 1 万人至少布局 4-5 处邮政快递末端网点标准，推动布局建设与城市人口、发展规模、快递使用量相匹配的末端网点。农村按照每行政村至少 1 处快递末端网点标准，推动布局建设覆盖农村的快递末端服务网络。鼓励社会资本建设智能快件箱，健全完善上门投递、末端网点和智能箱投递等多种

方式互相结合、互为补充的快递到家“最后 100 米”服务模式。

《指导意见》提出加强规划布局、提供政策支持、推进快递末端网点建设、支持智能快件箱建设、打造综合便民服务平台、推进快递末端绿色发展、打造基层社会治理新阵地等七个方面的工作任务，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

#### 四、农村物流

商务部等十二部门：《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1 年 1 月 5 日，为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促进大宗消费、重点消费，更大释放农村消费潜力，商务部等 12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通知》要求，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优化汽车限购措施，各有关城市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城市交通拥堵程度、污染治理目标、交通需求管控效果等，对现行非营运小客车指标摇号、拍卖等制度进行优化完善，推动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顺应消费升级需求，进一步增加号牌指标投放，优先满足无车家庭需要。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 3.5 吨及以下货车、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

《通知》要求，支持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建设。合理设置废旧大宗商品回收处理中心、回收运输中转站，按照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给予保障。鼓励发展“互联网+废旧物资回收”、家电家具租赁等新模式。鼓励居民小区设置废旧家具临时堆放场所，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家具配送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

《通知》要求，完善农村流通体系。以扩大县域乡镇消费为抓手带动

农村消费。加强县域乡镇商贸设施和到村物流站点建设。打造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拓宽农产品进城渠道。引导农村商贸企业与电商深度融合，优化工业品下乡网络。发展县乡村共同配送，推动降低物流成本。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在乡镇布点，推动农商旅文消费集聚。强化农村电商主体培育，引导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创新和农民就地创业创新。推动农产品供应链转型升级，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

### 山东淄博：《关于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的实施意见》

日前，山东省淄博市政府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的实施意见》。

《意见》要求，加快区县、镇（街道）快递共同配送体系建设。各区县积极引导扶持快递企业设立区县级快递共同配送中心，支持快递企业联合在镇（街道）设立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或将现有镇（街道）快递服务网点升级为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将快递共同配送中心、配套仓储等基础设施纳入电子商务基地、综合物流园区规划建设，给予土地、资金等政策扶持。各区县完善城乡绿色智慧物流县镇村三级节点建设，坚持共建共用，至少建成 1 处快递配送中心，全市建设区县级快递共同配送中心 7 个以上，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 50 个以上，实现县级有中心、镇级有站点、村级有网点的三级“快递进村”配送体系。

《意见》要求，鼓励支持快递企业多种模式服务延伸进村。各区县组织调动各类社会资源，推动快递通过直投、合作设点、委托代投等方式实现进村服务。快快合作：支持各快递企业整合资源、抱团共建农村快递服务网络，以联合设点方式开展村级快件收寄、分拣、运输和投递等业务。邮快合作：鼓励邮政企业利用农村支局、村邮站、邮乐购站点等网络资源优势，拓展现有农村邮路功能，以互利互惠为原则，开展农村快件代投合

作。快商合作：大力推进农村快递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鼓励在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供销社叠加快递服务业务，支持第三方农村商贸和电子商务进村配送企业为快递企业提供代理业务。物快合作：支持物流企业整合产品资源，推行定点、定班、定线的货运班线，发挥物流节点功能，同步配送农村快递。

《意见》要求，推进电商快递发展服务现代农业。发挥电子商务、邮政快递企业网络和渠道优势，扩大寄递服务有效供给，加强与重点农业生产基地、优特农产品产区的对接，为农产品提供网售、包装、仓储、运输等一体化定制服务，打造服务农产品上行的“直通车”。助力全市数字化农业工作，重点打造沂源苹果、沂源樱桃、博山猕猴桃等快递服务现代农业 1000 万件级、500 万件级、100 万件级的金银铜牌项目。

## 五、绿色物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

《通知》要求，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快递包装材料源头减量。加强快递领域塑料污染治理，推动重点地区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推动全国快递业务实现电子运单全覆盖，大幅提升循环中转袋（箱）、标准化托盘、集装单元器具的应用比例。推广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鼓励通过包装结构优化减少填充物使用。

提升快递包装产品规范化水平。统一规定快递封套、纸箱、包装袋等的规格尺寸、物理和安全环保性能，推动快递包装产品实现标准化、系列

化和模组化，提高与寄递物的匹配度，防止大箱小用，减少随意包装。全面禁止电商和快递企业使用重金属含量、溶剂残留等超标的劣质包装袋，禁止使用有毒有害材料制成的填充物；违规生产、使用问题突出地区人民政府要对有毒有害的劣质快递包装生产企业、违规使用的电商和快递企业开展专项整治。

减少电商快件二次包装。加强电商和快递企业与商品生产企业的上下游协同，设计并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电商商品包装。选择一批商品品类，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推进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减少电商商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

《通知》要求，加强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

严格快递操作规范。完善快递行业末端网点分拣、投递工作流程和封装操作规范。推动快递企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建立快递包装治理工作体系和管理台账，将快递包装有关规范纳入从业人员上岗培训，提升快递员业务技能。支持快递企业推行智能化、集约化作业方式。将不规范分拣、投递、包装操作等行为纳入快递行业抽查事项目录，推动解决被动式过度包装问题，畅通公众投诉举报通道，规范快件投递“最后一公里”。

完善快递收寄管理。推动快递企业将包装减量化、绿色化等要求纳入收件服务协议，加强对电商等协议用户的引导。推动快递企业进一步规范散收件交付管理，引导用户使用合格包装产品。鼓励电商和快递企业在网络零售和快件收寄中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包装产品，并通过积分激励等方式引导消费者使用。

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推动相关企业建立快递包装产品合格供应商制度，鼓励包装生产、电商、快递等企业形成产业联盟，扩大合格供应商包装产品采购和使用比例。快递企业总部要加强对分支机构、加盟企业的管

理,建立针对分支机构、加盟企业采购和使用包装产品的引导和约束机制。

《通知》要求,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推广可循环包装产品。在电商和快递业务中,结合相关应用场景和商品种类,组织开展公开征集、设计大赛等遴选推广一批快递包装减量和循环利用的新技术、新产品。鼓励在同城生鲜配送、连锁商超散货物流中推广应用可循环可折叠快递包装、可循环配送箱、可复用冷藏式快递箱,减少一次性塑料泡沫箱等的使用。

培育可循环快递包装新模式。鼓励电商平台选择部分商品种类,设立可循环包装商品专区;支持快递企业和第三方机构通过信用质押、超期扣款、回投返款等多种模式,扩大可循环快递包装的使用范围。鼓励电商和快递企业与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等合作设立可循环快递包装协议回收点,投放可循环快递包装的回收设施,丰富回收方式和渠道。推行可循环快递包装统一编码和规格标准化,建立健全上下游衔接、平台间互认的运管体系,有效降低运营成本。鼓励通过股权合作、第三方运营等方式,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投放和回收设施共建联营。

加强可循环快递包装基础设施建设。各城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在社区、高校、商务中心等场所,规划建设一批快递共配终端和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在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支持快递共配终端和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建设;破解相关设施进社区和公共场所的政策障碍,实行保障设施用地、减免设施场地占用费等支持政策。选择一批有条件的城市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示范。

《通知》要求,规范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加强快递包装回收。鼓励在校园、社区等场所的快递网点开展快递包装纸箱集中回收,适度提

升复用比例。推进快递包装材料和产品绿色设计，鼓励同类别产品包装使用单一材质材料，减少使用难以分类回收的材料和包装设计，提升快递包装可回收性能。鼓励发展“互联网+回收”新业态，推进快递包装废弃物中可回收物的规范化、洁净化回收。

规范快递包装废弃物分类投放和清运处置。推动已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城市在住宅小区、商业和办公场所合理设置分类收集设施，规范居民分类投放行为，保障快递包装废弃物及时得到清运。推进快递包装废弃物分类处置，提高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加强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快递包装废弃物的填埋比例。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动电子商务企业绿色发展工作的通知》**

2021年1月11日，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电子商务企业绿色发展工作的通知》。

《通知》提出，增强数字化运营能力。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鼓励电商企业继续采用远程办公、视频会议、网上签约等低碳运营方式，提高线上线下协同工作效率。大力推广电子发票、电子合同，推动电商企业实行电子发票报销入账归档全流程电子化管理。鼓励电商企业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供需匹配，提高库存周转率，推动多渠道物流共享，应用科学配载，降低物流成本和能耗。

《通知》提出，推动快递包装减量。鼓励电商企业通过产地直采、原装直发、聚单直发等模式，减少快递包装用量。引导电商企业与商品生产企业合作，设计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商品包装，减少商品在快递环节的二次包装。引导电商企业与快递企业合作，提高包装产品与寄递物品的匹配度，共同落实快递包装相关标准和规范，减少过度包装、随意包装，加大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用量。

《通知》提出，推进可循环包装应用。鼓励电商企业参与快递包装循环利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并积极推广应用，与快递企业、商业机构、便利店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创新合作，建立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渠道，探索建立上下游衔接、跨平台互认的运营体系。推动生鲜电商企业在同城配送中推广应用可循环配送箱、可复用冷藏式快递箱等。

## 六、智慧物流

**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0年12月28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

《意见》要求，拓展基础设施国际合作。持续加强数据中心建设与使用的国际交流合作。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推动数据中心联通共用，提升全球化信息服务能力。加速“一带一路”国际关口局、边境站、跨境陆海缆建设，沿途积极开展国际数据中心建设或合作运营。整合算力和数据资源，加快提升产业链端到端交付能力和运营能力，促进开展高质量国际合作。

《意见》要求，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打造“行业数据大脑”，推动大数据在各行业领域的融合应用。引导支持各行业上云用云，丰富云上应用供给，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推动以大数据、云服务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企业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培育数据驱动型企业。

《意见》要求，加快城市大数据创新应用。支持打造“城市数据大脑”，健全政府社会协同共治机制，加快形成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城市数据供应链，面向城市治理、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提供数据支撑。加快构建城市级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打通城市数据感知、分析、决策和

执行环节，促进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 **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1月13日，工信部出台《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计划》提出，推广个性化定制。鼓励消费品、汽车、钢铁等行业企业基于用户数据分析挖掘个性需求，打造模块化组合、大规模混线生产等柔性生产体系，促进消费互联网与工业互联网打通，推广需求驱动、柔性制造、供应链协同的新模式。

《计划》提出，加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大型企业引领推广、中小企业广泛应用的融通发展模式，鼓励领先企业推广供应链体系和网络化组织平台，打造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带动中小企业的数字化能力提升和订单、产能、资源等共享。

《计划》提出，加快一二三产业融通发展。支持第一产业、第三产业推广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先进生产模式、资源组织方式、创新管理和服务能力，打造跨产业数据枢纽与服务平台，形成产融合作、智慧城市等融通生态。

《计划》提出，开展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充分考虑工业互联网的融合性，持续开展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遴选，鼓励东部地区率先发展，促进东北、中西部地区加快发展。引导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聚焦主业，强化基础设施支撑和融合创新引领能力。鼓励各地建设“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探索具有地区及产业特色的发展模式。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促进道路交通自动驾驶技术发展和应用的指导意见》**

2020年12月30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促进道路交通自动驾驶

技术发展和应用的指导意见》。

《意见》要求，加强自动驾驶技术研发。

加快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围绕融合感知、车路信息交互、高精度时空服务、智能路侧系统、智能计算平台、网络安全等自动驾驶和基础设施智能化关键技术及装备，整合各类创新资源，组织开展科研攻关。

完善测试评价方法和测试技术体系。组织开展自动驾驶和车路协同测试理论研究，完善相关测试评价方法和管理制度。鼓励构建自动驾驶测试场景库，研究智能设备测试技术，推动检测设备、数据分析软件、虚拟仿真系统等测试工具链的自主研发与制造，健全包括封闭场地、半开放区域、开放道路等场景的综合测试评价体系。

《意见》要求，提升道路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

加强基础设施智能化发展规划研究。积极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推动感知网络、通信系统、云控平台等智能化要素与基础设施同步规划。结合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等，先行先试打造融合高效的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及时总结经验，科学推进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

有序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鼓励结合载运工具应用水平和应用场景实际需求，按照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原则，统筹数字化交通工程设施、路侧感知系统、车用无线通信网络、定位和导航设施、路侧计算设施、交通云控平台等部署建设，推动道路基础设施、载运工具、运输管理和服、交通管控系统等互联互通。

《意见》要求，推动自动驾驶技术试点和示范应用。

支持开展自动驾驶载货运输服务。鼓励在港口、机场、物流场站、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工地等环境相对封闭的区域及邮政快递末端配送等场景，结合生产作业需求，开展自动驾驶载货示范应用，并在做好风险评

估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视情推广至公路货运、城市配送等场景，打造安全、高效、智能的物流运输服务。

稳步推动自动驾驶客运出行服务。稳步推进辅助驾驶技术在城市公交、道路客运中的应用。支持在封闭式快速公交系统、产业园区等区域探索开展自动驾驶公交通勤出行示范应用，并根据技术演进情况和示范进展，在做好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视情推广至其他客运场景。研究制定自动驾驶客运出行发展行动方案，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客运出行服务。

## 七、国际物流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海外仓实践案例好经验好做法的函》

2021 年 1 月 4 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首批海外仓实践案例好经验好做法的函》。

《函》提出，建设信息管理平台。

通过提升信息管理水平，有效加强仓储运营管理，提高操作准确性和履约时效性，增强服务能力和客户满意度。一是组建专业技术团队。组建专业素质高、梯次全的专业技术团队，开展自主研发，对系统进行维护和完善。有的海外仓自主研发团队超 200 人，软件著作权近 100 项。二是建设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订单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等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实时对接客户、商品、仓储、配送等信息，实现海外仓物流、订单流、信息流、资金流“四流合一”。有的海外仓对上百万件商品进行智能管控，实现线上线下库存共享，数据准确率达 99%。

《函》提出，助力提升外贸企业数字化水平。

通过高效精准匹配产销，助力外贸企业提升数字化营销、生产能力。一是拓展在线营销。外贸企业上线后，通过全球化布局海外仓，让产品直

达消费者，减少中间环节，实现销售渠道扁平化，有效提高利润率。二是建立柔性供应链。将产品款式、性能以及消费者满意度等第一手资料及时反馈工厂，便利个性化、定制化生产，促进贸易与产业深度融合。三是协助推广品牌。根据当地市场特点，制定专属营销策略，协助开展品牌宣传、形象维护等活动，扩大品牌影响力。

《函》提出，与跨境电商平台联动发展。

通过与跨境电商平台合作，实现营销、接单和仓储、配送的良性互动，有效提高订单转化率和仓内商品的周转率，提升海外备货的精准度。一是在当地自建电商平台。借助自有平台，将海外仓业务延伸至整个供应链，实现仓配、认证、推广、运营等相互协同，形成业务闭环。二是与当地电商平台合作。开设海外线上自主品牌集成店、代运营头部品牌线上旗舰店和线下渠道拓展等，为卖家提供B2B与B2C相结合、线上线下联动的多场景营销推广。

《函》提出，建立“门到门”物流体系。

以海外仓为支点，提供从国内揽收、国际货运、海外上架到终端配送的一站式跨境物流服务，有效提升综合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一是自建头程专线物流。与国际主流航空公司等合作，开发价格低于国际快件巨头、效率高于传统海运的头程物流线路。二是优化尾程配送。与所在国主流快递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个别有条件的海外仓自建当地物流团队，实现尾程配送“次日达”或“两日达”。

《函》提出，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

供应链金融服务创新能够有效降低跨境电商卖家运营成本，提高风险防控水平，提升卖家交易能力。一是提供第三方担保服务。根据掌握的货物、物流数据信息，以第三方身份为融资双方提供“担保品管理服务”，

并以“团购”形式降低融资成本，减少坏账率。二是创新商业保理服务。以受让应收款方式，直接为卖家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收付结算、账户管理与催收、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等商业保理服务，降低贸易风险，加快资金周转效率。三是创新信保产品。与大型电商平台、中信保合作，为卖家提供信保融资授信等金融服务，助力开拓国际市场。

## 专题聚焦：

### “一带一路”物流与保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王毅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咨询委员会会议

关键词：合作之路 健康之路 复苏之路 增长之路

2020 年 12 月 18 日，王毅国务委员兼外长以视频方式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咨询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

王毅表示，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展现出强大韧性和活力，为各国抗疫情、稳经济、保民生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了积极贡献。当前，世纪疫情和百年变局交织共振，各国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遭受威胁，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受到冲击，国际贸易和投资萎缩，世界经济陷入衰退，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但是，无论形势如何变化，各方对“一带一路”的需求并没有改变，对“一带一路”的支持并没有改变，中方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决心更没有改变。

王毅表示，习近平主席提出，要把“一带一路”打造成合作之路、健康之路、复苏之路、增长之路，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指明了方向。

——打造“合作之路”，需要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我们支持中外企业按照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以公开透明方式参与具体合作项目，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愿同各方一道，继续以双边、三方和多边形式推进各领域合作，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打造“健康之路”，需要持续推进抗疫国际合作。“一带一路”合作伙伴面临的最紧迫任务是团结战胜疫情。疫苗是下阶段国际抗疫合作的重点。中国已加入世卫组织“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中国企业同共

建“一带一路”伙伴国家开展的疫苗三期试验已取得重要进展。疫苗研发成功后，“一带一路”合作伙伴必将从中受益。

——打造“复苏之路”，需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很多“一带一路”项目在严格防控前提下坚持运行，一批新项目启动实施。在世界经济衰退背景下，中方对“一带一路”整体投入逆势增长，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抗击疫情、恢复经济提供了支持和帮助。中方将继续同各方优化“快捷通道”和“绿色通道”合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国际大通道运输效率和质量。

——打造“增长之路”，需要挖掘世界经济新动能。数字丝绸之路是下阶段共建“一带一路”的重点领域之一。中国提出《全球数字安全倡议》，与各方共同推动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中国坚持用生态文明理念指导发展，积极参加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将为建设“绿色丝绸之路”提供新的动力。

### **美国商务部：把 60 家中国公司列入贸易黑名单**

关键词：贸易黑名单 中国船舶 无人机制造

随着美国总统特朗普在其第一个任期的最后几周加大对中国的压力，2020 年 12 月 18 日，数十家中国公司被美国列入贸易黑名单。

美国商务部公布了一份包含 77 家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所谓实体清单，其中包括 60 家中国公司，包括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多家单位。另外还有中国芯片制造商中芯国际和中国无人机制造商深圳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商务部长罗斯在一份声明中表示，商务部“不会允许先进的美国技术帮助一个日益好战的对手建立军队”。罗斯表示，政府可能会假定拒绝许可，以阻止中芯国际获得生产 10 纳米或以下先进半导体的技术。

## 美国财政部：制裁 2 家中国石油贸易及运输公司

关键词：OFAC 石油运输 能源物流

当地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美国财政部官方消息，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宣布对四家公司实施制裁，其中包括两家中国公司。OFAC 称，这四家公司为众祥石化有限公司 (Triliance Petrochemical Co. Ltd.) 代理的伊朗石化产品买卖提供了运输服务或财务交易。

被列入制裁名单的中国公司是东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Donghai International Ship Management Limited) 和东南石化有限公司 (Petrochem South East Limited)。另两家被制裁的是位于阿联酋的阿尔法科技交易公司 (Alpha Tech Trading FZE) 和石油联盟交易公司 (Petroliance Trading FZE)。

## 越南：吸引外资 1726 亿，贸易顺差达 1312 亿

关键词：国际贸易 越南 供应链转移

近日，越南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前 11 个月，越南进出口商品总额约为 489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越南出口商品 2546 亿美元，同比增长 5.3%；越南进口商品 23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也就是说，今年前 11 个月越南贸易顺差扩大至 201 亿美元（约合 1312 亿元人民币）。

越南 2019 年全年的贸易顺差才逾 110 亿美元，由于疫情得到较好控制，越南外贸不但没有顺势，反而逆势增长。尤其是随着美日印澳推供应链联盟，积积极推动供应链从中国向东盟市场迁移。根据越南投资计划部的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越南吸引外资总额达 264.3 亿美元（约合 1726 亿元人民币），相当于 2019 年同期的 83.1%。

## 2020年12月以来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 序号 | 发文单位      | 发文题目                                      | 文号              | 发文时间   |
|----|-----------|---|-----------------|--------|
| 1  | 国务院办公厅    |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         | 国办函〔2020〕115号   | 12月14日 |
| 2  | 交通运输部     | 《关于进一步做好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 交办运〔2020〕65号    | 12月15日 |
| 3  | 国务院       | 《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的批复》                  | 国函〔2020〕166号    | 12月15日 |
| 4  | 交通运输部     | 《关于优化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 便利开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 交办运〔2020〕67号    | 12月17日 |
| 5  | 国家邮政局等五部门 | 《关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邮政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国邮发〔2020〕78号    | 12月21日 |
| 6  |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 国办函〔2020〕123号   | 12月23日 |
| 7  | 国际发改委     | 《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             | 发改高技〔2020〕1922号 | 12月28日 |
| 8  | 交通运输部     | 《关于促进道路交通自动驾驶技术发展和应用的指导意见》                | 交科技发〔2020〕124号  | 12月30日 |
| 9  | 商务部办公厅    | 《关于印发首批海外仓实践案例好经验好做法的函》                   | 商办贸函〔2020〕433号  | 1月4日   |
| 10 | 商务部等十二部门  |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 /               | 1月5日   |
| 11 | 交通运输部     | 《关于切实做好河北省石家庄和邢台地区疫情防控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        | 交运明电〔2021〕10号   | 1月8日   |
| 12 | 商务部办公厅    | 《关于推动电子商务企业绿色发展工作的通知》                     | /               | 1月11日  |
| 13 | 交通运输部等三部门 | 《关于科学精准做好河北、北京等地应急物资运输和交通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 交运明电〔2021〕14号   | 1月13日  |
| 14 | 工信部       |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 工信部信管〔2020〕197号 | 1月13日  |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mailto: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